



#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Gansu Jiu Steel Group Hongxing Iron & Steel Co. Ltd.

(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 12 号)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股票代码：600307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本期债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述文件还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246,858.82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9,464.31万元（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本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2年3月27日，本公司承诺，根据目前情况可合理预计，本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仍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二、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9月30日，合并口径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12%、61.64%、63.20%和71.39%；母公司口径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13%、58.66%、60.74%和70.28%。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9月30日，合并口径下，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6.74%、81.27%、79.63%和85.37%；母公司口径下，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5.62%、77.82%、76.13%和83.11%。

三、公司的经营业绩受钢材需求及钢材价格、原燃料价格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在盈利能力方面，合并口径下公司200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090.95万元，较2008年度增长了28.81%；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1,388.22万元，较2009年度增长了184.78%；在现金流方面，合并口径下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1,775.27万元、145,797.80万元和87,251.44万元，呈现逐年下降趋势。随着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企稳回升和国内制造业加速复苏所带来的需求上升，预计公司的内在盈利能力将增强，但公司经营业绩能否进一步提高，仍将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变化及钢铁行业走势等方面的不确定影响。

四、本期债券由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1年9月30日，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累计

对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65亿元，占担保人母公司2011年9月30日所有者权益合计数的比重为36.43%；若考虑本期债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对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将不超过85.65亿元，占其母公司2011年9月30日所有者权益合计数的比重不超过56.08%。

担保人除发行人以外的主要业务为不锈钢的生产与销售、物资贸易、铝业、农业及装备制造等。担保人2010年度和2011年1-9月合并利润表扣除发行人的净利润后盈利很少乃至出现亏损，主要由于担保人母公司的亏损导致，担保人母公司2010年度和2011年1-9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22亿元和-3.11亿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担保人母公司2010年对所属不锈钢业务进行剥离，开始实行对所属子公司的集团化管理，并承担作为酒钢集团管理层的各项费用支出；担保人母公司拥有较多的土地、房屋等固定资产，并依旧作为整个集团的主要融资主体办理各项融资业务，因此存在较大的管理费用、折旧摊销费用及财务费用，使得担保人母公司产生较大亏损。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担保”。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担保人因资信下降影响其履行担保责任时，债券持有人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发行人提供的新的保证（包括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或采取其他解决方案；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五、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并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一个月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结果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的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上予以披露。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六、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鉴于本期债券计息方式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会给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

八、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目 录

释义.....	7
<b>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b>	<b>10</b>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0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2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3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6
<b>第二节 风险因素 .....</b>	<b>17</b>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7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8
<b>第三节 发行人资信情况 .....</b>	<b>24</b>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4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4
三、公司的资信状况.....	26
<b>第四节 担保 .....</b>	<b>28</b>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28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30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32
<b>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b>	<b>33</b>
一、偿债计划.....	33
二、偿债保障措施.....	34
三、违约责任.....	36
<b>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b>	<b>37</b>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3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37
<b>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b>	<b>48</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4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8
<b>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61</b>

一、发行人概况.....	61
二、发行人的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61
三、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64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65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8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74
<b>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85</b>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8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85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86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6
五、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26
<b>第十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b>	<b>128</b>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2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28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30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131</b>
一、最近一期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131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31
<b>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132</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4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141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2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143
<b>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b>	<b>144</b>

##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酒钢宏兴	指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售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期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新质押式回购	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06 年 2 月 6 日颁布，2008 年 9 月 26 日修订）》，上交所于 2006 年 5 月 8 日起推出的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式回购交易指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

		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新质押式回购区别于上交所以往质押式回购，主要在前者通过实行按证券账户核算标准券库存、建立质押库等方面，对回购交易进行了优化
董事会	指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海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评级、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竞天公诚、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酒钢集团、担保人	指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翼城钢铁、翼钢	指	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榆中钢铁、榆钢	指	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9 月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1年12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1月1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交的三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于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3月1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2]30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 1、债券名称：**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 2、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且不高于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
-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6、担保方式：**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8、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取一次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10、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1、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5%。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2 年 3 月 19 日，起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3 月 19 日。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3、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4、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相关部门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2年3月15日。

发行首日：2012年3月19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2年3月19日至2012年3月21日。

网上申购日：2012年3月19日。

网下认购期：2012年3月19日至2012年3月21日。

##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子建  
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2号  
联系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2号  
联系人：王军、齐晓东  
联系电话：0937-6715370  
传真：0937-6715507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写字楼23层  
项目主办人：张海梅、余亮  
项目组成员：王一、张斌、邓晶  
联系电话：010-88027899  
传真：010-88027190

### （三）分销商：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中心商务大厦 22 楼  
联系人： 汪夏如  
联系电话： 0755-82033481  
传真： 0755-82032850

## 2、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增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4  
层  
联系人： 聂冬云  
联系电话： 0755-82026985  
传真： 0755-82026594

##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7 层  
联系人： 汪浩、张华、肖陈楠  
联系电话： 010-57601920、010-57601917、010-57601915  
传真： 010-57601990

### (四)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经办律师： 彭光亚、谢超  
联系电话： 010-58091235  
传真： 010-58091100

**(五) 会计师事务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杨剑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四层 401 室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经办会计师： 张海英、张亚兵、刘志文、施斌庆  
联系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六)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金善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  
联系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  
联系人： 刘洪涛、赵卿  
联系电话： 022-58356912  
传真： 022-58356989

**(七) 担保人：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杰  
住所： 嘉峪关市雄关东路 12 号  
联系地址： 嘉峪关市雄关东路 12 号  
联系人： 王哲  
联系电话： 0937-6713516  
传真： 0937-6713218

**(八) 收款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户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310066726018150002272  
联系人： 李雯雯  
联系电话： 010-88027195

传真： 010-88027190

**(九)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张育军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0006

**(十) 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 王迪彬

住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利率发生变化，会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实际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出现不可控因素如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而导致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则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到期时的按期偿付。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如果本公司因客观原因而导致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本公司的资信风险。

## （六）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的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为酒钢集团。虽然酒钢集团目前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公司无法保证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出现上述负面变化，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期债券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 （七）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评级每年将对发行人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在存续期内，若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状况不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的资信等级，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债务结构风险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439,570.70 万元，短期债务（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短期融资券）为 1,234,771.14 万元，长短期债务合计为 1,674,341.84 万元，短期债务比例达到 73.75%；母公司口径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429,570.70 万元，短期债务（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短期融资券）为 1,178,716.14 万元，长短期债务合计为 1,608,286.84 万元，短期债务比例达到 73.29%。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公司的自身经营或融资、



信贷环境发生突发不利变化，公司将可能出现短期的现金流短缺，对偿还短期债务本息造成不利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的16亿元将用于偿还短期借款，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从0.91提高到1.02，短期债务比例将降至59.24%；母公司口径下的流动比率将从0.87提高到1.01，短期债务比例将降至58.27%。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改善，短期偿债风险有所降低。

## 2、资本性支出的风险

钢铁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目前公司正处于技术改造的时期，未来3-5年，资本性支出主要集中于优化建筑钢材的产品结构及扩展至不锈钢生产领域，重点投资于榆钢支持地震灾区恢复重建项目、收购酒钢集团天风不锈钢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矿山技术改造及钢铁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等，投资总额达600亿元左右。钢铁项目建设规模大、建设周期长，项目建设能否按计划完成、能否如期达产、项目产品质量和市场销售能否达到预期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另外，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会加大公司的融资压力，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

## 3、汇率波动的风险

铁矿石是公司最重要的原材料，约有30%左右的铁矿石需从哈萨克斯坦、澳大利亚等国家采购，因而存在较大金额的外汇结算业务（主要为美元）。公司2010年度合并口径下的进口铁矿石采购额约为318,500.00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未来公司的进口采购额还可能出现增长，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波动还是会对发行人的采购成本、财务费用等产生影响。

## 4、盈利能力与现金流风险

合并口径下，公司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4,913.76万元、32,090.95万元和91,388.22万元，呈现大幅增长的趋势。然而，发行人经营业绩受钢材需求及钢材价格、原燃料价格等因素的影响较大，盈利能力能否进一步提高，仍将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变化及钢铁行业走势等方面的不确定影响。

合并口径下，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1,775.27万元、

145,797.80万元和87,251.44万元，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以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存在减弱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的风险

钢铁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走势具有较高的关联度，经济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钢铁生产企业会产生较大影响。2008年以来，由于美国次贷危机引致了全球性经济危机，我国实体经济亦受到较大冲击，钢铁行业也出现了全行业亏损的情况。未来如果宏观经济有所波动，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 2、市场竞争的风险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钢铁企业数量众多，但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地处西北地区，大型钢铁企业较少，行业竞争相对缓和。目前公司粗钢产量位居西北地区钢铁公司前列，具有较强的区域优势和规模优势。

然而，近年来我国钢铁行业并购重组步伐加快，部分大型钢铁企业正在通过兼并重组提升综合实力、拓展市场份额。另外，公司所属钢铁行业是完全市场竞争行业，主要产品执行市场化定价机制。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技术水平、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则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2010年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明显，贸易争端也在加剧，造成国际市场需求进一步萎缩，同时，我国取消48种钢铁产品出口退税政策也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国内钢铁企业的出口意愿，可以预料国内钢铁产品未来竞争会更加残酷。

### 3、钢材价格波动风险

钢铁行业是重要的基础材料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2008年下半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全球实体经济出现衰退迹象，我国经济增速明显放缓，钢铁产品需求减少，钢材价格大幅下跌。2009年由于我国实施“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惠民生”一揽子计划措施，对钢铁产品的需求拉动起到一定作用，钢材价格呈现出震荡上升的局面。但随着2010年4、5月份开始的房地产调控政策收紧、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的影响以及对宏观经济二次探底的忧虑，相关用



钢行业增速放缓，钢材需求有所下降。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增长或钢铁上、下游行业发展不确定性增强，则钢材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若出现产品价格波动不足以抵补成本上升的情形，则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存在利润下降的可能。

#### 4、原燃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产品类型以碳钢为主，铁矿石和焦炭是碳钢生产的主要原燃料，约占碳钢企业主营业务成本的 80%左右。报告期内，随着铁矿石需求持续走强，铁矿石价格持续上升，并在 2010 年后再次出现大幅上涨的情况；另外，行业内长期形成的年度议价机制将被基于季度协议价格和现货价格的短期定价方式取代，钢铁企业经营稳定性受到了一定影响。与此同时，焦炭市场也呈现需求旺盛、价格暴涨的情况，2008 年 9 月焦炭价格较 2008 年初上涨 80%以上；此后，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焦炭需求下滑，价格有所回落，目前焦炭价格基本趋于稳定。如果未来铁矿石价格与焦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碳钢业务的业绩可能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对于公司正在扩展的不锈钢业务而言，生产所需主要合金原料镍、铬等占不锈钢制造成本的比例较高。近年来，国际市场镍价波动巨大，对不锈钢产品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从而影响不锈钢业务的盈利水平。

#### 5、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拥有铁矿石采选及焦化、炼铁、炼钢等钢铁生产过程。铁矿石采选过程中存在采场（巷道）冒顶片帮、巷道掘进事故、采矿过程事故、爆破事故、通风防尘系统事故、矿山排水系统事故、尾矿库渗漏垮塌、机械故障等危险因素。钢铁生产过程中存在高温辐射、铁水与熔渣喷溅或爆炸、氧枪回火燃烧爆炸、重型机械损伤、高处坠物击伤等危险因素。发行人长期以来坚持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保障各项安全措施的有效执行，但仍然存在因不可抗力或操作失误等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并对经营业绩、企业形象等产生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酒钢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83.74% 的股份。公司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的利益较股权分置时更趋于一致，但仍不排除酒钢集团通过董事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可能与其他股东发生利益冲突，存在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 2、关联交易风险

由于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及生产的连续性、与辅助配套设施联系的紧密性，发行人与关联方在矿料、煤等原燃料采购和钢材、动力等产品销售方面存在一定关联交易。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9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合计分别为 360,789.76 万元、204,985.25 万元、55,761.94 万元和 44,768.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9%、5.70%、1.41% 和 1.03%；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合计分别为 255,164.28 万元、315,709.48 万元、327,150.97 万元和 183,869.6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3%、9.72%、9.29% 和 4.74%。

尽管公司一贯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信息，保证关联交易的公正透明，最大限度保障公司的利益，但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产业政策风险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近年来，我国钢铁行业增长迅速，但产能过剩矛盾日益突出，资源供给和环境容量压力逐步加大，低水平产能占比较高，产业集中度较低。为了促进钢铁行业健康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涉及钢铁行业发展的措施及政策，对目前存在影响的主要有：2005 年 7 月、2006 年 6 月、2009 年 9 月和 2010 年 1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关于钢铁工业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加快结构调整的通知》、《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清理钢铁项目的通知》；2009 年 3 月、2010 年 4 月和 2010



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先后颁布了《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

公司在国家实施钢铁行业宏观调控的大背景下，如果未能及时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技术水平，未来的发展可能受到一定政策制约。

## 2、环保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环境保护工作日益受到重视，各级政府部门对环保也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钢铁行业是重污染行业，我国相关政府部门对于钢铁行业的污染物排放监管十分严格，若公司污染物排放无法达到国家规定的指标，则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而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若公司未来新增投资项目不能按照环保法规要求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其项目批准及后续经营亦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不断提高的环保标准将会增加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公司生产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3、所得税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2001年至2010年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榆中钢铁报告期内均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11年3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在其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公开答复时称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继续执行，但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范围和年限、发行人及榆中钢铁是否可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具有不确定性。

## 第三节 发行人资信情况

###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联合评级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及《信用等级公告》（联合评字[2012]003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评级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联合评级长期债券（含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同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 （二）有无担保情况下的评级结论差异

本期债券由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酒钢集团经营规模大、资产规模大，其所提供的担保对本期债券信用状况具有积极的影响。

#### （三）信用评级报告基本观点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酒钢宏兴的评级反映了其作为中国西北地区大型钢铁生产企业，在生产规模、资源供给和产业链等方面的优势；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钢铁行业竞争激烈、原材料成本上升和下游市场需求偏弱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不锈钢业务的注入，公司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整体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 优势

1. 公司是中国西北地区大型钢铁生产企业，国家大力扶持西部地区经济开发，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 公司所在西北地区受运输成本影响，外部钢铁产品进入较难，公司市场竞争压力相对较低。

3. 公司铁矿资源丰富，原材料自给率较高，资源优势明显。

4. 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 关注

1. 钢铁行业的周期性较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 铁矿石等原燃料价格持续上涨，加大了公司控制成本的难度。

3. 公司外部融资规模较大。

###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一个月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

及相关信息，如发现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评级网站和上交所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 三、公司的资信状况

####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376.75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211.98 亿元。

####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履约情况

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有严重违约情况。

#### （三）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未曾发行债券，但于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承继了酒钢集团发行的尚未到期的“09 酒钢 CP01”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表：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年利率	期限	偿还情况
09酒钢CP01	2009年7月7日	25亿元	2.31%	365天	已于2010年7月8日偿还

注：2009 年 11 月 16 日“09 酒钢 CP01”短期融资券的债权人大会同意了本次转让承继事项。

####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



过 30 亿元,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为 124.69 亿元,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该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4.06%,未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40%。

### (五)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有关财务指标

#### 1、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91	0.88	0.73	0.69
速动比率	0.55	0.46	0.32	0.38
资产负债率	71.39%	63.20%	61.64%	65.12%
财务指标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4.86	6.35	2.89	1.4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2、母公司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87	0.75	0.72	0.73
速动比率	0.59	0.42	0.39	0.51
资产负债率	70.28%	60.74%	58.66%	64.13%
财务指标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3.95	5.78	4.31	2.1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 第四节 担保

本期债券由酒钢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 12 号

成立日期：1998 年 5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冯杰

注册资本：973,932 万元

注册号：62020000000023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制造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与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与娱乐业（以上属国家专控买卖的项目均以资质证或许可证为准）。

#### (二)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国富浩华对酒钢集团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1]第 901 号），酒钢集团 201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10 年度及 2011 年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197,163.75	7,848,241.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9,110.93	2,861,44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1,956,918.79	1,914,954.63
资产负债率	68.82%	63.54%
流动比率	1.01	1.19
速动比率	0.66	0.74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043,651.27	5,356,426.10
净利润	124,318.58	97,84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601.81	45,35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756.92	90,184.40
净资产收益率	2.87%	2.61%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平均余额×100%

### (三) 资信状况

酒钢集团的前身为酒泉钢铁公司，最初设立于 1958 年。1996 年 7 月 19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酒泉钢铁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甘政发[1996]81 号）批准原酒泉钢铁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1,165 万元。

酒钢集团现有注册资本 973,932 万元。作为国有独资企业，酒钢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是甘肃省国资委。

公司目前拥有从“采、选、烧”到“铁、钢、材”完整配套的生产体系，以及以钢铁产品为主，以焦化产品、钢铁产品深加工、建筑安装、建材工业和第三产业为补充的多元化经营格局，拥有国内先进的卷板生产线、中板生产线、高速线材生产线，是我国西北地区建设最早、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钢铁联合企业。截至 2011 年 9 月末，酒钢集团具备年产钢材 1,000 万吨的生产能力。

酒钢集团在银行间具有优良的信用记录，与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酒钢集团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55.37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29.33 亿元。

### (四) 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及其占其净资产比例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下，酒钢集团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56 亿元，占担保人 201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数的比重为 4.89%。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口径下，酒钢集团累计对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5.65 亿元，占担保人 2011 年 9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合计数的比

重为 36.43%；若考虑本期债券，酒钢集团累计对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将不超过 85.65 亿元，占其 2011 年 9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合计数的比重不超过 56.08%。

### （五）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10 年末和 2011 年 9 月末，酒钢集团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 和 1.01，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10 年末和 2011 年 9 月末，酒钢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54% 和 68.82%，整体负债水平比较稳定。

##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 （一）被担保债券的种类、数额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为被担保债券，发行本金总额累计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可一期或分期发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和品种由募集说明书规定。

### （二）担保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三）担保范围

担保人提供保证的范围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它依法应支付的费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若发行人未能按期还本付息，担保人将在上述保证责任的范围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 （四）担保期限

若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为一期发行，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至到期日后六个月止；若债券为分期发行，担保人就各期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该期发行的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该期发行的本次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债券持有人在上述保证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就该期发行的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或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在上述保

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将被免除保证责任。

#### **（五）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如发行人不能依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的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将相应的本金和/或利息兑付资金、因发行人未按期履行兑付义务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一并划入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或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帐户。

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约定如下：在本担保函规定的保证期间内，担保人应在收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符合下列条件的索赔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凭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持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凭证的原件在保证范围内支付索赔的金额。

#### **（六）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按本担保函的约定继续承担对该第三人的保证责任。

#### **（七）保证责任的相关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无须另行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 **（八）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以下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并在本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 1、本次债券的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已在本担保函上签字并加盖担保人公章。

###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包括：当发生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当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包括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所接受，督促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偿债计划

####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5 年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9 月本公司母公司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分别为 216,250.44 万元、160,333.88 万元、80,773.43 万元和 123,456.22 万元。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9 月本公司合并口径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1,775.27 万元、145,797.80 万元、87,251.44 万元和 201,543.64 万元。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原燃料价格上涨以及用票据结算的业务量逐步增加等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虽有所波动，但整体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经营性现金流保持在较为充裕的水平。“十二五”期间，发行人将调整产品结构，削减普通钢材产量，增加有特色和竞争力较强的高附加值产品产量，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从而能为公司债务的偿还提供更为充足的现金保障。

公司获得了较高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也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支持。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获得银行综合授信 376.75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 164.77 亿元。

####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铁矿石等原材料及钢材等库存产品，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口径下存货净额为 577,169.47 万元，合并口径下存货净额为 943,477.19 万元，必要时，可以通过存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 2、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担保人酒钢集团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债券本金及利息，担保人保证将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依法支付的费用，划入本期债券持有人或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规定，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海通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海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三）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计到期难以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及/或本金；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发行人主体变更情形；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

影响；发行人更换担保方式的相关情况；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发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三、违约责任

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和/或担保人进行索赔。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和/或担保人索赔，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一）总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为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法人和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以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2、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不含本数）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及/或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偿还债券本息，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4、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5、当担保人发生影响其履行担保责任的重大事项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提供的新的保证作出决议，若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对是否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或采取其他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7、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修改或重新签订作出决议；

8、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享

有权利的行使；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3）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情形；

（4）担保人发生影响其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

（5）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9.1 条规定的情形，单独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拟提议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

（6）单独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提议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拟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修改或重新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但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无须取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修改除外；

（8）发行人资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足额偿付；

（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0）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但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负责召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除第 4 款以外）时，发行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公告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发

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当出现本规则第十一条第 4 款规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不含本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书面告知发行人并将有关文件报送本期债券上市的交易所备案；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召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的 10%。

召集人应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不含本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不含本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15 个工作日在监管部门指

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少于上述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议程；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4) 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5)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工作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个工作日。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 **(四)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决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不含本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个工作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本金总额。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6、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但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会议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则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列入议程的事项做出决议。

###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

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4、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本期债券张数总数：

(1)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其关联方；

(2) 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以上（不含本数）股权的股东及其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的范围依据中国证监会及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确定。

5、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由会议主持人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中推举，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6、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7、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8、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1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张数及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议案未通过的，应在会议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2)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3、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代理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届满 2 年之日止。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前述保管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4、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期债券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七) 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债券受托管理人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不是单个债券持有人的指示）行事，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场地费、公告费、见证律师费（若有）由发行人承担。因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因保护债券持有人全体利益而产生任何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或者先行承担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中予以明确。

3、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

议又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当《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不时修订、颁布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存在任何不一致、冲突或抵触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修改、修订或补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6、除特别说明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之上”或“之内”均含本数。

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由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订，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生效。

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本公司与海通证券于 2012 年 1 月签署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之外，海通证券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027899

传真：010-88027190

联系人：伍敏、余亮、王一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八条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2、勤勉尽责地关注发行人和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收

取并查阅发行人和担保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而向其交付之与发行人资信状况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依据发行人和担保人的陈述和上述文件资料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是否发生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做出判断。

3、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取得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和其他有关文件，并妥善保管。如发行人未及时交付该担保函，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予以公告。

4、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并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及授权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就有关决议内容协助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5、为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的沟通、谈判及诉讼提供协助。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提出的相关要求，为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沟通、谈判及诉讼事务提供便利和协助。

6、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证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作为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被发行人或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告知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按照担保函的相关规定，向担保人发出书面索赔通知，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义务，将欠付的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依法支付的费用划入本期债券持有人或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7、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等足以影响其履行本期债券的担保责任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法律费用。

8、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后，有权按照会议形成的决议及相关授权

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如下行动：

- (1) 参与整顿、和解、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等法律程序；
- (2) 对发行人向有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做出有效的债券持有人放弃对发行人所享有之权利或豁免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所负担义务中表示；
- (4)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以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名义对外做出其他必要的意思表示。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前款约定所为之行为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 9、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流程和时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告后的1个月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内容。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况，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担保人的资信状况以及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3)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查阅。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10、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授权。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会议决议的方式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其所享有的权利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接受该等授权为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采取的行动，发行人及各债券持有人均应认可并配合。

#### 11、其他职权。

(1) 通知。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

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等通知或要求转给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得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6.2.4款规定的情形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2) 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是否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监督。

(3) 其他。即便未明确约定于本协议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须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的职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有权行使,并可得到发行人及各债券持有人的尊重和配合。

1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但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自行聘请专业顾问,协助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职责和义务,相关费用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

13、免责声明。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适用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保荐人和/或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 (二)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行使其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人而享有的各项权利。

2、发行人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

3、提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4、发行人有权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或不予配合。

5、发行人有义务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及/或本金。

6、发行人应在诚信守法经营的前提下尽最大合理努力确保其偿债能力，按时足额向债券持有人偿还本息。

7、除由于本期债券已临近到期而终止交易的情形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尽可能使债券持续符合上市交易的条件而避免债券停牌、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8、通知与告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通讯、传真等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1) 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延期后仍未能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2) 合理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及/或本金；

(3) 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4)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发行人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

(5)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发行人主体变更情形；

(6) 发生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仲裁、诉讼；

(7) 拟进行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债务重组；

(8) 发行人追加或更换担保方式的相关情况；

(9) 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10) 发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11) 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12) 本期债券担保人发生影响其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主体发生变更、担保人经营、财务、资信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针对担保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13) 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14) 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及时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的情形。

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上述除（1）项以外的其他情形，除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外，同时应附带发行人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就该等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对上述情形的发生做出详细说明，并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9、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等足以影响其履行本期债券的担保责任的重大事项时，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

10、其他事项的告知。发生如下事项时，发行人应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发行人因故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或债券持有人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谈判或诉讼相关情形及进展情况；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4）发行人未能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作为发行人的义务、或未能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之外的其他规定；

（5）其他为保证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行使职权而需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11、协助与配合。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2）在发生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情形时，配合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工作及相关文件档案的移交事项，并向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8.2 款所述义务除外）。

12、文件及资料的提供。发行人应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

（1）登记持有人名单。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提供）更新后的登记持有人名单。

(2) 发行人自身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在必要的范围内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和/或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3) 在不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4) 发行人保证及时收集可能影响担保人担保能力的信息、文件和资料并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

(5) 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至少两名发行人董事签名。

1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14、费用及报酬的支付。发行人须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八条的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相关费用及报酬。

15、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将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和其他有关文件交付给债券受托管理人。

16、其他。发行人应依据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他作为债券发行人的义务。

17、为妥善履行上述应由发行人享有的权利或负担的义务，发行人应指派证券事务代表或其他合格工作人员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各项事务。

### **(三)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债券持有人有权从发行人处获得到期应支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及/或本金。

3、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从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处获得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发行人的信息，或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信息。



4、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或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提出议案、质疑、陈述、表决等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权利。

5、债券持有人有义务遵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除募集说明书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作出例外约定的情形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支付本金及/或利息；

6、债券持有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各项约定并受上述法律文件的约束；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合法决议，即便债券持有人在审议时作出了不同于决议内容的意思表示，债券持有人均有义务遵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7、债券持有人尊重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进行的受托管理行为，并承担合法有效的受托管理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

8、其他。债券持有人应依据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他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四）费用及报酬

1、费用的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

2、报酬。发行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约定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义务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报酬。本期债券期限为三年，受托管理报酬的标准确定为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 元），债券受托管理费用采用等额分期支付方式，每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人民币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 元），共计三次，支付年限与本期债券最长期限一致。发行人应在债券发行首日及每年的付息日起三十日内支付本年度的该项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取得上述受托管理报酬后，向发行人出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

3、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九条所述之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的情形时，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发生该等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情形时其已经履行受托管理义务的期限占本期债券期限的比例获得报酬，多余的部分将由原债券受托管

理人支付给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或退还发行人。

除上述方式外，发行人及新、旧债券受托管理人亦可就报酬事项另行磋商并对报酬的退还及/或支付达成协议，但该种磋商应本着快速有效的原则进行，不得因不合理的拖延磋商进程或久商不决等原因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解聘。发生如下情形时，单独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可以提议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其他不再适合继续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前述提议提出之日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解聘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且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方可生效。

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90 日内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辞职。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提出辞去聘任，但应至少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在通知中明确说明辞去聘任的理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确有必要辞去聘任的，应对其正在从事的受托管理事务做出恰当的安排，并向发行人建议一家或数家中国境内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和能力的机构作为其继任者，并尽其最大的努力协助和配合该等继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候选机构与发行人进行磋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辞去聘任的行为不得使债券持有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而享有的权利受到不利影响。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只有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其辞职方可生效。否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合理损失。

发行人在获悉债券受托管理人辞去聘任的情形后，亦应努力选择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尽快聘任一家符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约定的相关条件的机构继

任。发行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后，应立即通知债券持有人。

3、自动终止。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立即自动终止：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行为能力；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不抵债或被申请破产；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承认其无法偿付到期债务或停止偿付到期债务；
- (5) 有权机关对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 (6) 有权机关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做出其他类似安排；
- (7) 有权机关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财产或业务。

如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根据本款的规定被终止，发行人应立即指定一个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替代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并通知所有债券持有人。

4、重新聘任的原则。发行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9.1 款、第 9.2 款及第 9.3 款重新聘任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满足如下要求：

- (1) 新聘任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券受托管理人任职资格的要求；
- (2) 新聘任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须认可并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约定；
- (3) 新聘任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4) 新聘任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 (5) 新聘任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无其他不适合担任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之职的情形。

5、重新聘任的生效日。发行人重新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生效日为如下日

期中较晚的一日：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就解聘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有效决议之日或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出辞职之日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自动终止情形发生之日；

(2) 发行人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书面协议、由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替代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之日。

自重新聘任的生效日即为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解聘、辞职或自动终止的生效日。自该日起，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而转由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如有）由原受托管理人承担和负责，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原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责任。

6、文档的移交。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被解聘、辞职或其聘任自动终止，其应在被更换、辞职或聘任自动终止生效的当日向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保存的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文档资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修改、权利义务转移、终止及违约责任**

1、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修改。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但是，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出于以下原因而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进行局部调整或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非实质性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无须取得任何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1) 以澄清有歧义的条款；

(2) 校正或补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瑕疵条款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他条款相冲突的条款；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条款进行适当修改或补充。

修改后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转移。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明

确约定之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发行人发生合并、分立、撤销等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形，且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还本付息的义务转由其他主体承担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由发行人履行的权利义务亦同时转由承继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义务的相关主体继续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转移其权利义务相关事宜应符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九条的相关约定。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 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必要时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 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4、违约责任。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其相应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 （七）法律适用及纠纷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履行及其解释应适用中国法律。

2、中国法院对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拥有司法管辖权，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诉讼或司法程序可依据中国法律向有关法院提起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进行裁决。

##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Gansu Jiu Steel Group Hongxing Iron & Steel Co., Ltd.  
注册资本 : 4,091,357,424.00 元  
注册地址 : 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 程子建  
成立日期 : 1999 年 4 月 17 日  
上市日期 : 2000 年 12 月 20 日  
股票简称 : 酒钢宏兴 股票代码 : 600307  
股票上市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 王军  
联系电话 : 0937-6715370  
传真 : 0937-6715507  
互联网址 : www.jisco.cn  
电子邮箱 : jgzqb@jiugang.com  
经营范围 : 钢铁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的生产、批发、零售, 科技开发、服务, 进出口项目(国家限制、禁止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 : 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 二、发行人的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 (一) 发行人的设立和上市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系经甘肃省人民政府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甘肃省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甘证函[1999]21 号)与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设立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甘体改发[1999]031 号)文件批准,由酒钢集团、兰州铁路

局、甘肃省电力公司、金川有色金属公司、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于1999年4月17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52,800万元(52,800万股),其中控股股东酒钢集团持股数量为51,500万股,占总股本的97.54%。

2000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0]157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万股。2000年12月2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0]第109号文件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72,800万股,其中控股股东酒钢集团持股数量未变,占总股本比例调整为70.74%。

## (二) 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2006年4月17日,经甘肃省国资委甘国资产权函[2006]50号文件批准,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3.2股,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酒钢集团持股数量减少为450,730,303股,占总股本的61.91%。

2006年6月29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1元人民币(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及每10股转增2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增至87,360万股,控股股东酒钢集团持股数量增至540,876,363股,占总股本的61.91%。

2009年10月29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总股本增加到2,045,678,712股。控股股东酒钢集团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72,078,71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0,876,363股,持股数量增加到1,712,955,075股,占总股本的83.74%。

2011年5月13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1元人民币(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及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增至4,091,357,424股。控股股东酒钢集团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44,157,4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81,752,726股,持股数量增加到3,425,910,15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 (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9年3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同意公司拟向酒钢集团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其相关资产；2009年5月11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和《关于采矿权盈利的补偿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2009年6月1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表决通过；2009年9月2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83号文）及《关于核准豁免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84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酒钢集团本部的经营性资产和其他资产，经营性资产具体包括：镜铁山矿、黑沟铁矿区、西沟石灰石矿、夹皮沟白云岩矿、选矿厂、烧结厂、焦化厂、热轧卷板厂、碳钢冷轧厂（在建工程）、储运部、动力厂、检修工程部；其他资产具体包括酒钢集团持有的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酒泉钢铁集团天水东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晟物流”）50%的股权、酒钢集团拥有的约16平方公里的土地使用权；另外，酒钢集团拥有的与本次拟收购资产相关的商标专用权及11项专利权将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2009年10月20日公司与酒钢集团签订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确认报告》，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以2009年8月31日作为资产交割基准日，确认交割资产总额1,648,723.01万元；交割负债1,134,975.66万元；净资产513,747.36万元；2009年10月29日，交易双方已完成上述交割资产和交割负债的转让及变更过户登记手续。

#### （四）发行人名称变更情况

2009年12月31日，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由“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酒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时修改酒钢宏兴的公司章程。

2010年5月24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由“酒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曾用名“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时修改酒钢宏兴的公司章程。

### 三、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091,357,424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b>	<b>2,344,157,424</b>	<b>57.30%</b>
国有法人股（酒钢集团）	2,344,157,424	57.30%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	<b>1,747,200,000</b>	<b>42.70%</b>
国有法人股（酒钢集团）	1,081,752,726	26.44%
其他	665,447,274	16.26%
<b>三、总股本</b>	<b>4,091,357,424</b>	<b>100.00%</b>

####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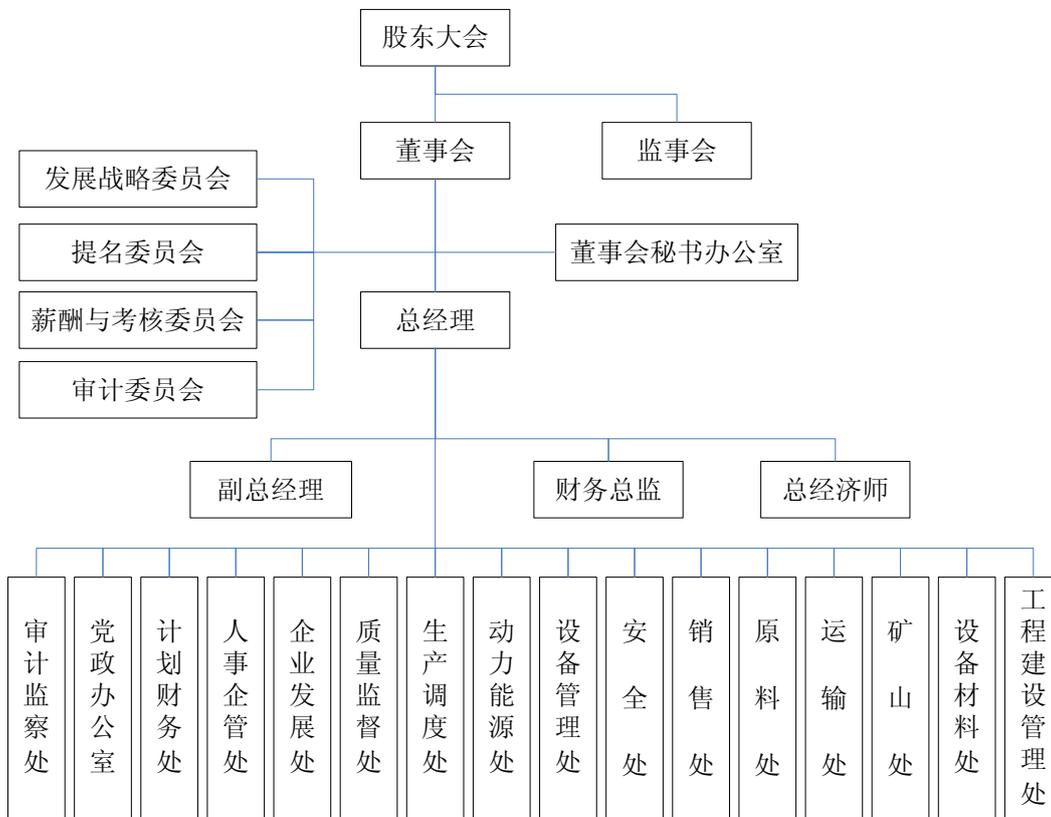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万股）	持限售股数量（万股）
1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83.74%	342,591.02	234,415.74
2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0.34%	1,373.61	-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0.30%	1,223.91	-
4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基金	0.26%	1,051.43	-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基金	0.15%	600.76	-
6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0.13%	527.27	-
7	罗文星	自然人	0.12%	510.03	-
8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0.11%	444.31	-

	基金				
9	徐建兰	自然人	0.08%	310.37	-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0.07%	300.00	-

##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内设部门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二）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1、对子公司的投资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 12 家，控股子公司 6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9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	2003 年 4	80,000	100.00%	钢铁生产	293,940.79	133,525.51	454,553.23	26,847.96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2011年9月30日		2011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责任公司	月							
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1月	50,000	90.00%	钢铁生产	265,200.60	142,072.30	1,039,285.32	27,026.67
新疆听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2月	30,000	100.00%	球团矿生产	169,842.08	45,250.50	60,328.29	840.24
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	20,000	100.00%	钢铁贸易	137,397.54	20,846.19	402,724.87	470.56
酒钢集团肃北天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8月	10,000	100.00%	矿产品加工销售	53,745.76	9,380.94	7,343.36	-499.57
郑州酒钢华利源商贸有限公司	2007年7月	8,000	100.00%	钢铁贸易	9,289.63	6,573.88	93,216.64	-8.60
乌鲁木齐嘉利汇贸易有限公司	2007年5月	5,000	100.00%	钢铁贸易	31,122.07	3,607.09	163,580.62	-36.29
银川嘉利鑫商贸有限公司	2007年5月	5,000	100.00%	钢铁贸易	30,139.22	4,215.77	257,183.83	133.55
酒钢肃南宏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8月	4,500	100.00%	矿产品加工销售	4,485.55	4,479.63	-	-13.52
酒钢集团敦煌天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8月	3,000	100.00%	矿产品加工销售	12,407.13	2,848.04	-	-75.21
新疆酒钢嘉利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0月	2,000	100.00%	钢铁贸易	3,305.04	1,885.98	32,075.64	101.35
青海嘉利泰贸易有限公司	2009年3月	2,000	100.00%	钢铁贸易	12,480.90	1,830.45	191,928.31	-251.59
嘉峪关酒钢河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0月	1,000	100.00%	钢铁贸易	9,927.93	1,374.60	347,213.22	75.02
山西酒钢嘉利晋贸易有限公司	2007年5月	8,000	97.38%	钢铁贸易	29,549.71	7,597.43	157,354.86	675.62
陕西酒钢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2010年8月	10,000	60.00%	物流贸易	1938.32	1940.31-	-	-61.18
酒钢盈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0年8月	8,000	51.00%	钢铁贸易	8,036.62	7,589.52	7,044.74	-293.62
新疆酒钢嘉鹏钢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0月	3,000	51.00%	钢铁贸易	8,075.79	2,496.84	25,730.24	-109.90
陕西嘉利隆钢业贸易有限公司	2007年5月	35,000	40.00%	钢铁贸易	78,846.36	29,973.62	613,626.83	98.74
甘肃嘉利晟钢业有限公司	2007年5月	25,000	40.00%	钢铁贸易	49,140.54	25,253.61	682,874.14	1,347.86

注：1、陕西嘉利隆钢业贸易有限公司、甘肃嘉利晟钢业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0%，酒钢宏兴作为第一大股东拥有实际控制权；

2、2011 年，酒钢宏兴已委托新疆酒钢嘉鹏钢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代为行使相关权利，

仅获取相应的经营回报，不再拥有实际控制权。

## 2、对参股公司的投资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9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新疆酒钢活泉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000	30.00%	钢铁贸易	4,726.82	1,978.03	36,090.10	-21.97
酒钢集团甘肃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2,915.38	46.30%	民爆器材	17,789.46	155,651.54	1,687.91	22.51
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100,000	20.00%	金融	339,200.51	106,263.92	11,775.37	6,263.92
酒泉钢铁集团天水东晟物流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4000	50.00%	钢铁贸易	7,911.64	3,611.67	9,094.16	-153.21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 12 号

成立日期：1998 年 5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冯杰

注册资本：973,932 万元

注册号：62020000000023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制造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与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与娱乐业（以上属国家专控买卖的项目均以资质证或许可证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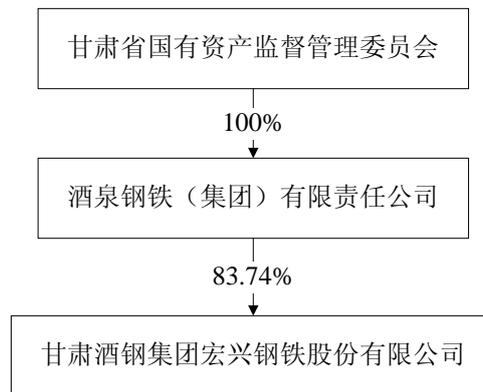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酒钢集团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 784.82 亿元、净资产 286.14 亿元，2010 年度营业收入 569.46 亿元、净利润 9.7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4 亿元。

##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国资委，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2010 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程子建	男	40	董事长	2011/7/20-2012/4/17	-	35.15	是
梁传密	男	59	董事	2009/12/31-2012/4/17	-	-	是
魏志斌	男	48	董事	2009/12/31-2012/4/17	-	-	是
刘菲	男	59	董事	2009/12/31-2012/4/17	-	-	是
王铁成	男	53	董事	2009/12/31-2012/4/17	-	-	是
任建民	男	49	董事	2009/12/31-2012/4/17	-	-	是
夏添	女	41	董事	2006/6/8-2012/4/17	-	-	是
蒋志翔	男	49	董事	2009/12/31-2012/4/17	-	-	是
郑玉明	男	53	董事	2009/12/31-2012/4/17	-	-	是
戚向东	男	66	独立董事	2006/6/8-2012/4/17	-	-	否



吴碧莲	女	66	独立董事	2008/4/28-2012/4/17	-	-	否
陈新树	男	65	独立董事	2007/5/21-2012/4/17	-	-	否
李德奎	男	65	独立董事	2009/12/31-2012/4/17	-	-	否
吴绍礼	男	65	独立董事	2009/12/31-2012/4/17	-	-	否
赵学	男	59	监事会主席	2009/12/31-2012/4/17	-	-	是
吴国贤	男	57	监事	2009/12/31-2012/4/17	-	-	是
曹红斌	男	59	监事	2009/12/31-2012/4/17	-	-	是
张立越	女	47	监事	2009/12/31-2012/4/17	-	29.05	否
高永忠	男	55	监事	2009/12/31-2012/4/17	-	24.59	否
李志磊	男	38	总经理	2011/7/20-2012/4/17	-	32.67	否
李小平	男	47	副总经理	2009/12/31-2012/4/17	-	30.97	否
高建民	男	47	副总经理	2010/4/26-2012/4/17	-	31.03	否
保文庆	男	47	副总经理	2009/12/31-2012/4/17	-	32.45	否
甘煜春	男	47	副总经理	2010/8/10-2012/4/17	-	29.15	否
杨贵中	男	48	总经济师	2009/12/31-2012/4/17	-	30.01	否
郭继荣	男	40	财务总监	2007/4/23-2012/4/17	-	24.49	否
王军	男	40	董事会秘书	2011/7/20-2012/4/17	-	-	否

注：1、程子建自 2011 年 7 月 20 日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不再从公司领取报酬、津贴；

2、王军自 2011 年 7 月 20 日开始担任本公司高管职位，其 2010 年末从公司领取高管薪酬。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 1、董事

（1）程子建，男，1971 年 4 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1995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冶金系。曾任酒钢集团炼钢厂转炉车间技术员、技术科工艺执行主管、转炉车间副主任，酒钢宏兴炼钢丙作业区作业长、铁钢项目部炼钢组组长、200 万吨热轧薄板工程项目部副经理、二炼钢厂副厂长、董事、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2）梁传密，男，1952 年 7 月出生，本科，高级政工师。1975 年 8 月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曾任酒钢集团西沟矿机修车间技术员、党支部书记，共青团嘉峪关市委副书记，酒钢集团团委副书记、书记、工会副主席，酒钢集团设备备件公司党委书记，酒钢集团废钢铁加工厂厂长、党总支书记，酒钢集团河西堡铁厂厂长，酒钢集团党委副书记、监事会副主席，酒钢集团兰州钢厂党委书记，嘉峪关市第九届市委常委，第十一届甘肃省省委候补委员。现任酒钢集团党委书记、董事、武装部政委，发行人董事。

（3）魏志斌，男，1963 年 5 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1983 年 8 月毕业



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曾任酒钢集团二轧厂副厂长、生产处副处长、销售处副处长、生产处处长、总经理助理，酒钢宏兴总经理。现任酒钢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常委、董事、总经济师，发行人董事。

(4) 刘菲，男，1952年3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1976年毕业于东北重型机械学院。曾任酒钢集团二轧厂科长、副厂长、厂长，酒钢集团机械动力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兼机动处处长。现任酒钢集团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

(5) 王铁成，男，1958年3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酒钢集团炼钢厂设备主任、生产调度长、厂长助理、副厂长，酒钢集团四轧厂厂长、书记，酒钢集团钢材改制厂厂长，酒钢集团总经理助理兼酒钢集团宏泰国际贸易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酒钢集团副总经理、董事，发行人董事。

(6) 任建民，男，1962年12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1983年8月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曾任酒钢集团总经理助理、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人事部部长、副总经理，酒钢宏兴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现任酒钢集团董事、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发行人董事。

(7) 夏添，女，1970年6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酒钢集团生产指挥中心成本控制部部长、财务处处长。现任酒钢集团计划财务部部长、董事、总会计师，发行人董事。

(8) 蒋志翔，男，1962年8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曾任酒钢集团钢研所研究室副主任、主任，酒钢集团原料处副处长，酒钢集团焦化厂厂长，酒钢集团发展规划处资产运营办公室主任，酒钢宏兴监事，酒钢集团企业管理处处长、董事会秘书、发展规划部部长、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副总经济师。现任酒钢集团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

(9) 郑玉明，男，1958年6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酒钢集团安环处副处长、机动处副处长、机动处处长，酒钢集团生产指挥控制中心副主任、主任，酒钢集团企管处生产设备办主任、总经理助理，酒钢集团检修工程公司总经理。现任酒钢集团总经理助理、工会常务副主席，发行人董事。

(10) 戚向东，男，1946年1月出生，本科，研究员、高级会计师。现任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冶金价格协会会长、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冶金财会学会副会长，发行人独立董事。

(11) 吴碧莲，女，1945年2月出生，本科。1962年9月毕业于重庆大学电机系。曾任甘肃省副省长、党组成员、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2) 陈新树，男，1947年1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建筑经济处副处长，兰州铁路专业支行党组书记、行长，青海省分行党组成员、副厂长，甘肃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主任、党委书记。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3) 李德奎，男，1946年6月出生，本科。曾任肃南县委宣传部副部长，肃南县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肃南县委副书记、书记，张掖地区行署副专员，甘南藏族自治州州委副书记、州长、书记，甘肃省纪委副书记，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甘肃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工会主席。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4) 吴绍礼，男，1946年11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武汉铁路分局财务科长、总会计师，铁道部财务局局长助理、财务司副司长、司长，山西省省长助理，铁道部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铁道部咨询调研组组长。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2、监事

(1) 赵学，男，1952年7月出生，大专，高级政工师。1976年毕业于兰州大学。曾任嘉峪关市委组织部副科长，酒钢集团党委组织部科长、副部长，甘肃省人才交流中心副主任，甘肃省人事局开发区办事处主任，酒钢集团驻兰州办事处主任、总经理助理，酒钢集团兰州钢铁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组织部部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现任酒钢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主任、纪委书记，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 吴国贤，男，1954年5月出生，本科，高级政工师。1980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曾任金川集团有限公司有色公司劳动人事部副部长，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干部部部长、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党委常委、工会主席、董事，金川集团有限公司镍都实业公司党委书记。现任酒钢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发行人监事。

(3) 曹红斌，男，1953年1月出生，本科，高级政工师。曾任酒钢集团机修厂办公室副主任、宣传部副部长、主任，酒钢集团设备备件公司办公室主任，酒钢集团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酒钢集团热电厂党委书记兼副厂长，酒钢集团安全环保处处长、生产处安全环保抗震办公室主任，酒钢集团供气厂厂长、党委书记，酒钢集团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党委宣传部副部长、部长兼新闻中心主任、报社总编辑。现任酒钢集团党委常委、党委组织部部长、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发行人监事。

(4) 张立越，女，1964年12月出生，硕士，高级政工师。曾任贵友物业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酒钢集团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工会副主席、文体中心主任、工会副主席。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5) 高永忠，男，1956年2月出生，大专，会计师。曾任酒钢集团翼城钢铁财务部长、嘉峪关宏丰实业公司财务总监，酒钢集团财务部会计监管处处长。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志磊，男，1973年11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1997年毕业于东北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曾任本公司线棒工序首席作业长，酒钢集团投资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处副处长，酒钢集团经营管理部副部长，酒钢宏兴总工程师。现任发行人总经理。

(2) 李小平，男，1964年8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机械专业。曾任酒钢集团修建部设备队技术组长、机加车间副主任、技术质量科科长、副主任，酒钢集团检修公司副经理、经理、党委书记，酒钢集团榆钢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总指挥，酒钢集团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副总工程师。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 高建民，男，1964年9月出生，本科，工程师。曾任酒钢集团炼铁厂



1#高炉车间主任、生产技术科科长、炼铁车间主任，酒钢集团金属镁冶炼厂副厂长、厂长、党支部书记，酒钢集团翼城钢铁副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 保文庆，男，1964年8月出生，大专，工程师。曾任酒钢集团综合计划处计划员、科长，酒钢宏兴供销处销售科科长、产品销售处处长。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 甘煜春，男，1964年5月出生，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酒钢集团冶金建设公司劳动人事处干部科副科长、工人管理科副科长，酒钢集团供气厂劳动人事科副科长、科长，酒钢集团劳动人事处保险科科长、劳动工资处工资科科长、人力资源部薪酬考核办主任、企业管理信息部副部长、考核办公室主任。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6) 杨贵中，男，1963年8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翼城钢铁总经理、执行董事，酒钢集团经营管理部部长、副总经济师。现任发行人总经济师。

(7) 郭继荣，男，1971年4月出生，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白银公司资金科副科长、会计科科长，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8) 王军，男，1971年3月出生，硕士，工程师、注册国际商务师、国际特许公认注册会计师。1993年7月毕业于重庆大学。曾任酒钢集团总计控厂助理工程师、进出口公司翻译员、经济研究主管、外事主管，酒钢集团进出口公司代副经理、财务部会计监管处处长，酒钢集团财务公司副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程子建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0年12月31日	是

梁传密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武装部政委	2002年11月1日	是
魏志斌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总经济师	2008年5月1日	是
刘菲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03年2月1日	是
王铁成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04年11月1日	是
任建民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05年7月1日	是
夏添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会计师	2005年12月1日	是
蒋志翔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09年8月1日	是
郑玉明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会主席	2009年12月1日	是
赵学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董事会财务 审计委员会主任、纪委书记	2008年7月1日	是
吴国贤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09年2月1日	是
曹红斌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	2009年10月1日	是

## 2、在其他关联单位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关联单位任职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介绍

发行人是我国西北地区最大的钢铁生产和销售企业之一，以钢铁产品为主业，焦化产品、动力产品和物资贸易为辅业，并形成公司本部、山西翼城、兰州榆中三大钢铁生产基地。

公司的主要钢铁产品为碳钢冷轧卷板产品、热轧卷板产品、中厚板产品（板材）、高速线材产品和棒材产品等。

#### 1、发行人的生产模式

生产模式方面，公司采用以效定销、以销定产的批量生产模式。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通过管理层总体审定后由董事会批准实施。公司生产部以公司年度计划为依据，根据产品销售合同和内、外部各种信息编制年、月、周生产作业计划。

公司拥有从采矿、选矿、烧结、炼焦、炼铁、炼钢和轧钢等工艺过程的全套生产设备，产品以高速线材、棒材、中厚板、热轧薄板几大系列为主。

公司本部线棒材的生产具有两条高线，年生产能力均为 70 万吨，可生产  $\phi$  5.0~25mm 的普碳、中碳、高碳、焊条、焊丝、冷墩等众多品种的无扭控冷热轧盘条；中厚板的生产可实现半自动轧钢和全自动轧钢，先后成功开发出高强度工程机械用钢 JGH60、管线钢 X60 等高级别产品以及 300 系列不锈钢中厚板产

品，卷板的生产主要包括中厚板宽钢带、热轧薄宽钢带和冷轧薄宽钢带等产品。榆钢和翼钢线棒材的年生产能力均为 120 万吨。

## 2、发行人的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为铁矿石和炼焦煤等。采购来源兼顾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国内市场以西北地区为主，国际市场以哈萨克斯坦、印度、蒙古、澳大利亚为主。目前，所有物资采购统一纳入公司采购销售职能部门交易中心进行，各采购部门为物资采购的责任主体单位。公司采用多种模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采购，其中最主要采购方式包含招标、招议标、议标、询比、急零等五种方式，招标采购方式公开、公正、透明，建立了开放竞争的采购平台。

## 3、发行人的销售模式

西北地区尤其是甘肃地区是公司产品的最佳销售半径（1,000 公里）所涵盖的区域，公司产品销售优先满足西北地区特别是甘肃地区的钢材需求。为此，公司结合西北地区需求特点，建立了 11 家驻外销售公司和代理商的销售网络，采用驻外子公司直供终端用户和经销商代理相结合的销售方式进行产品销售，销售渠道辐射西北所有省区，75% 以上为直供终端用户。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三大销售模式：（1）压缩销售半径，加大周边地区销量；（2）密切关注市场走势，紧贴市场定价；（3）加大品种效益规格产品的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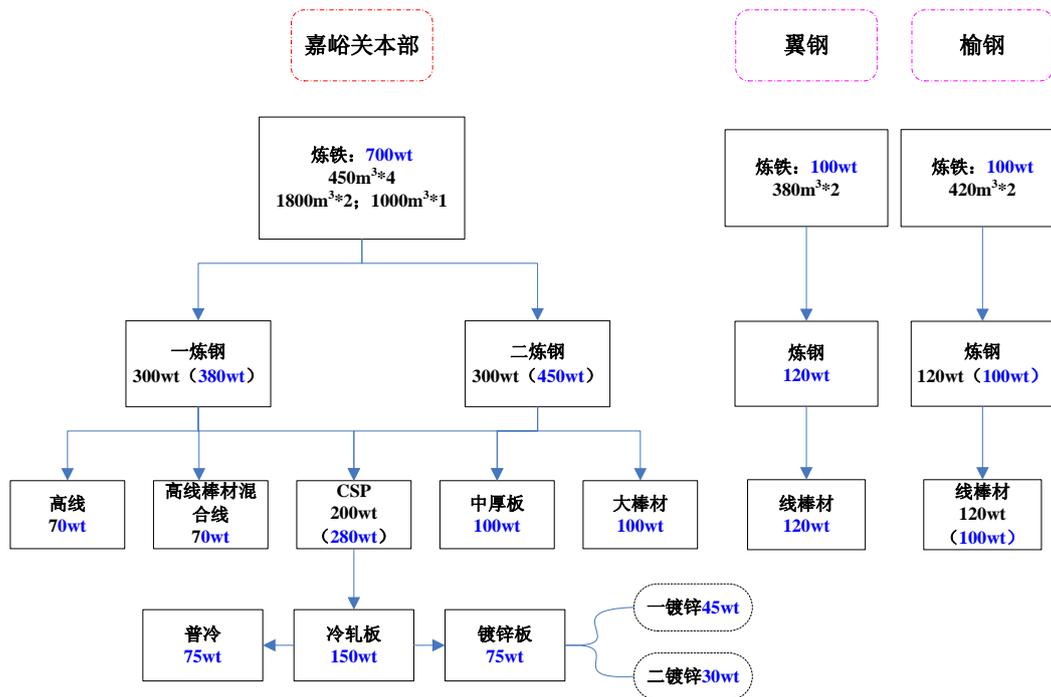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

### 1、产能不断扩大

最近几年，发行人不断扩大钢铁产能，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具备年产 800 万吨生铁、900 万吨钢、800 万吨材的综合生产能力，具体产能分布详见下图所示：

## 酒钢宏兴钢铁产能分布图

单位：万吨（wt）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 2、产销量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产品的产销量及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1) 发行人主要钢铁产品的产销量构成情况如下：

产 品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产量 (万吨)	销量 (万吨)	销售均价 (万元/吨)									
棒材	322.35	316.53	4,195.80	353.83	355.30	3,649.50	306.20	298.91	3,160.89	215.76	223.73	4,297.52
卷板	168.57	164.25	4,384.59	214.53	216.90	3,884.77	181.08	177.32	3,179.97	200.78	203.68	-
线材	114.31	109.93	4,213.65	143.64	145.28	3,636.21	139.76	138.09	3,215.64	134.84	133.90	4,120.99
板材	71.71	65.83	4,308.16	94.34	95.20	3,795.53	99.66	99.23	3,169.25	97.64	90.58	4,580.81
<b>合计</b>	<b>676.94</b>	<b>656.54</b>	<b>4,257.29</b>	<b>806.34</b>	<b>812.68</b>	<b>3,728.67</b>	<b>726.70</b>	<b>713.55</b>	<b>3,177.51</b>	<b>649.02</b>	<b>651.89</b>	<b>4,333.05</b>

(2) 发行人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地 区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甘肃	1,404,526.75	32.16%	1,330,790.16	33.67%	991,817.47	27.59%	505,304.77	16.23%
新疆	444,155.38	10.17%	335,958.31	8.50%	368,112.03	10.24%	257,166.81	8.26%



西北市场其他区域	1,131,569.91	25.91%	436,745.81	11.05%	371,706.87	10.34%	279,271.95	8.97%
西南区域	389,127.28	8.91%	466,784.43	11.81%	428,505.41	11.92%	256,232.79	8.23%
国内其他区域	986,138.50	22.58%	1,364,781.24	34.53%	1,414,211.65	39.34%	1,552,963.77	49.88%
出口	11,791.74	0.27%	17,390.78	0.44%	20,490.61	0.57%	262,459.59	8.43%
<b>合计</b>	<b>4,367,309.55</b>	<b>100.00%</b>	<b>3,952,450.74</b>	<b>100.00%</b>	<b>3,594,844.05</b>	<b>100.00%</b>	<b>3,113,399.69</b>	<b>100.00%</b>

### (三)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与发展

#### 1、国际钢铁行业现状

国际钢铁行业的发展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2005年初至2008年上半年，受全球经济持续增长的影响，国际粗钢产量稳步提升，国际钢铁价格指数（CRU指数）也持续走高。2008年下半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主要发达国家经济开始陷入衰退，国际粗钢产量也相应大幅减少，CRU指数锐减。2009年初开始，随着全球各主要经济体相继推出经济刺激方案，全球经济逐步呈现回暖迹象，国际粗钢产量开始逐月企稳回升，CRU指数也在2009年下半年震荡攀升。2011年初，受欧债危机影响，全球经济增幅放缓，欧元区债务危机导致欧元区多国经济下滑，波及全球经济，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PMI指数走低，国际粗钢产量相应回落，CRU指数下行。详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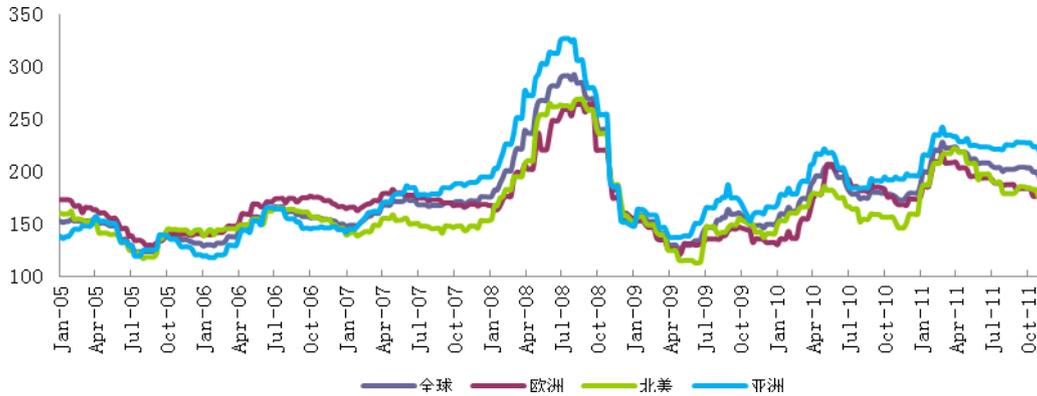
2005年-2011年9月国际粗钢产量及年增长率趋势图



注：对2011年1-9月的增长率进行了年化。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005年-2011年9月国际钢铁价格指数（CR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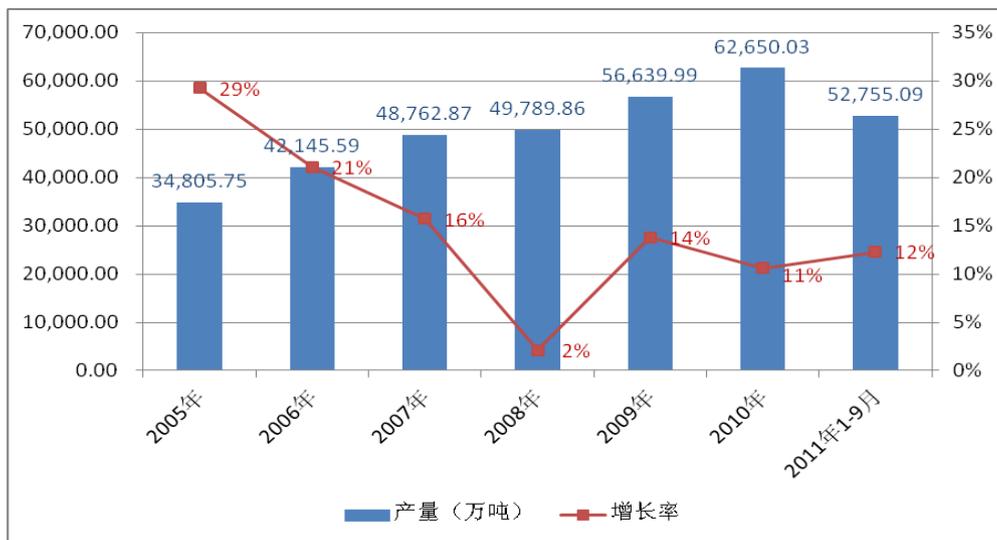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国内钢铁行业发展现状

(1) 供需情况

从钢铁产品供求关系上看，我国钢铁行业一直存在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低、产品低端等问题。2002 年以来，我国国民生产总值一直以年均不低于 9% 的速度增长，城镇化、工业化水平不断提高，不断增长的钢铁产品需求带动钢铁企业不断扩大产能加大生产。2008 年下半年，我国粗钢产量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大幅度回落，随后受到 2009 年国家“四万亿”经济刺激计划的推动，国内钢材价格出现企稳回升，钢铁行业开工率逐步提高，产量持续提升。详见下图：

2005年-2011年9月我国粗钢产量及年增长率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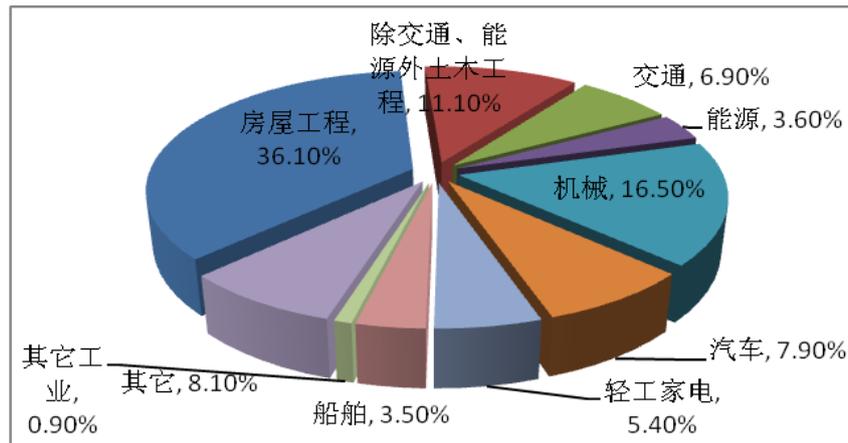
注：对 2011 年 1-9 月的增长率进行了年化。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钢铁行业作为重要的基础材料行业，下游主要为建筑业、机械制造业、汽车业、家电业、造船业、石油及天然气业、铁路业和集装箱业等 8 大行业。从钢材的下游需求结构来看，房屋工程用钢量占 36.10%，机械占 16.50%，除交通、能源外的土木工程占 11.10%，汽车占 7.90%，如下图所示：

钢材用量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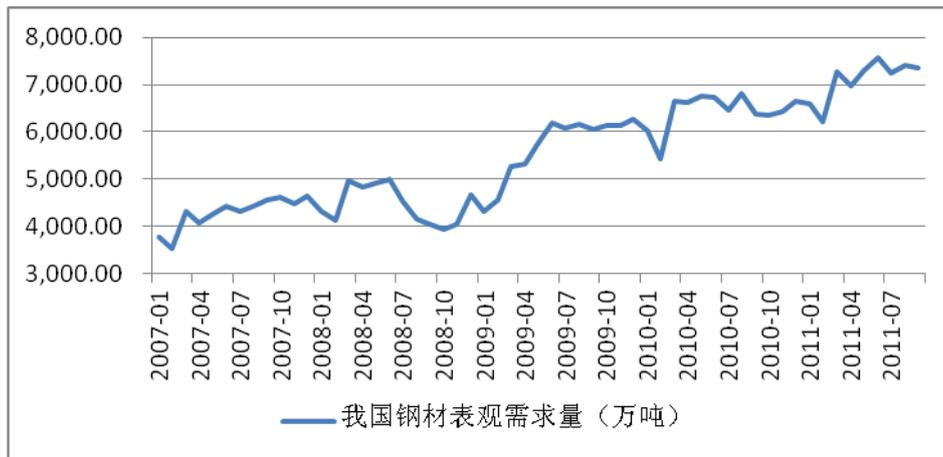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从目前情况来看，用钢量占比较大的房地产行业依旧面临比较严峻的调控形势，作为房地产投资领先指标的商品房新开工面积、施工面积和购置土地面积从 2011 年 3 月份起连续下滑；2011 年 9 月末，商品房新开工面积、施工面积和购置土地面积增幅分别回落至 23.72%、29.65%和 7.22%。从其它行业来看，2011 年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同比增速逐月出现下滑，目前已接近 2009 年底部水平。2011 年 9 月份，PMI 指数为 51.2%，主要机械产品产量已经是连续第四个月出现环比下滑；汽车产销量增速水平也已经回落到零增长附近；主要家电产品当月产量也是连续 5 个月环比下滑。整体来看，下游各主要用钢领域增长前景均不乐观。

但综合来看，我国钢材的表观需求量总趋势是增长的（详见下图），虽然 2008 年下半年受经济危机的影响有所减少，但在 2009 年保增长、扩内需等一揽子刺激经济增长措施的拉动下，增速显著回升。2011 年一季度，受国务院下发 1,000 万套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指标等利好政策的影响，钢材的表观需求量大幅增加。2011 年二三季度，由于宏观政策调控对钢铁下游行业的影响，下游行业对钢材的需求同比减少，钢材的表观需求量增速开始放缓。

我国钢材月度表观需求量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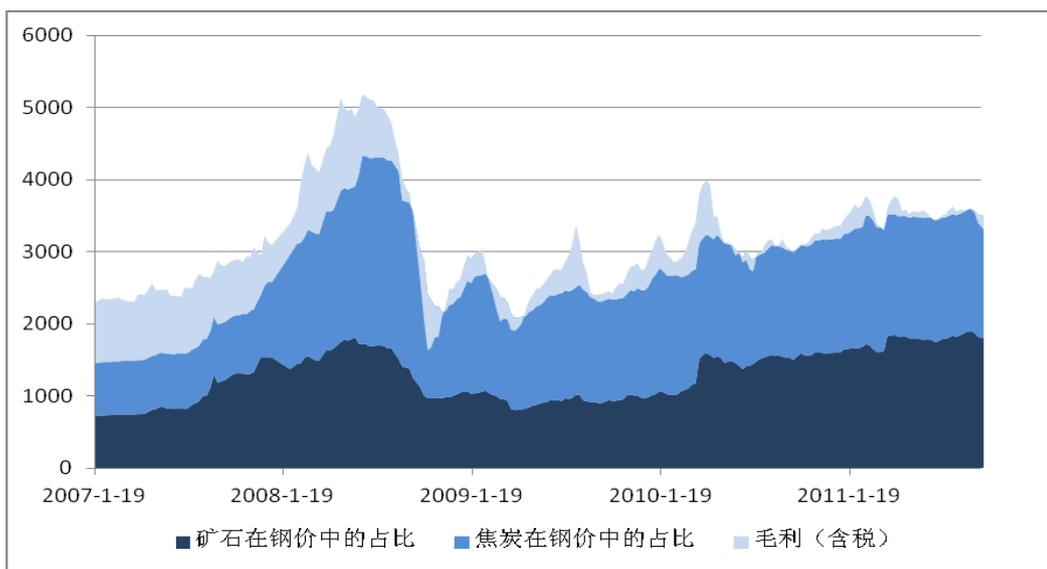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 盈利情况

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使钢铁企业盈利空间难以扩大。铁矿石和焦炭是钢铁行业的两种主要原材料，其价格走势与宏观经济的走势基本保持一致。2007 年开始迅速增长，在 2008 年 4-6 月份后大幅回落，之后于 2008 年底至今出现震荡回升。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铁矿石不含税的平均价格为 1,815 元/吨，该价格比 2008 年初上涨了 32.48%；焦炭不含税的平均价格为 1,701 元/吨，比 2008 年初上涨了 6.98%；而钢材平均价格（含税）为 4,939.61 元/吨，则比 2008 年初下降了 0.75%。由此可见，原材料的价格高涨对钢铁产品的利润空间挤占较大。

钢价中不同组成部分的利润分配图



注：图中的钢价为螺纹钢、热轧、冷轧及中板四类钢材的加权平均价格。



资料来源：Wind 资讯、钢之家

### （3）行业整合情况

2006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国土资源部、国家环保总局、中国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关于钢铁工业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加快结构调整的通知》，明确指出推进钢铁企业的联合重组，要按照市场优胜劣汰原则，鼓励有实力的大型企业集团，以资产和资源为纽带，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联合重组，促进钢铁产业集中度的提高。

2009 年 3 月，国务院颁布《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要发挥大集团的带动作用，推进企业联合重组，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和特大型钢铁集团，优化产业布局，提高集中度。

在国家钢铁行业政策的指引下，钢铁行业的兼并重组进程明显加快：宝钢集团重组八一钢铁集团、武钢集团重组昆钢集团、济钢集团与莱钢集团重组为山东钢铁集团，唐钢集团和邯钢集团重组为河北钢铁集团，鞍钢集团和攀钢集团重组为鞍钢集团，本钢集团和北台钢铁集团重组为本钢集团等。

2011 年 11 月，工信部正式出台了钢铁工业“十二五”规划，计划通过结构调整、绿色发展、区域协调进一步对行业产能进行控制与优化，通过自主创新来提升行业产品品质，实现从量向质的转化。继续鼓励并购重组，前十大钢铁企业集团钢产量计划由 48.6%提升为 60%左右。

可以预见的是，未来几年，随着钢铁产能结构调整到合理水平，市场竞争会日趋激烈，行业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高，企业兼并重组行为将日趋活跃。

###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资源及成本优势

公司铁矿石采购形成以公司自有矿资源为主，进口矿为辅，公司周边矿石资源为有力补充的格局。目前公司拥有镜铁山桦树沟矿区与镜铁山黑沟矿区两大矿区，拥有镜铁山矿、镜铁山矿黑沟矿区、石灰石矿、白云岩矿 4 项采矿权；公司周边地区有肃北柳沟峡、肃南镜铁山、黑鹰山铁矿等多个矿区，大量的矿产资源；

进口铁矿石（粉）主要来自哈萨克斯坦、蒙古、澳大利亚，公司与哈萨克斯坦和澳大利亚等多个矿山有稳定的长期采购协议。

公司自有矿山可保证年产 500 万吨以上的矿石供给；公司周边矿石采购基本均按同期周边市场情况定价，其中周边的肃北柳沟峡原矿、镜铁山周边矿、哈密酸性球团矿以及黑鹰山矿将优先保证公司铁矿石供应，可满足公司 300 万吨左右铁矿石需求；国外采购主要通过哈萨克斯坦及澳大利亚的协议矿采购，其中：澳大利亚港口进口协议矿价格按同期市场现货价格定价；哈萨克斯坦协议矿价格实行季度定价，到厂价低于澳大利亚进口矿。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铁矿石自给率为 30% 左右；公司目前已探明的铁矿资源储量为 42,210.83 万吨，预期在“十二五”期末实现铁矿石自给率达 60% 以上。2010 年初以来，虽然澳大利亚进口铁矿石价格大幅度上涨，但由于公司铁矿石自给率较高，公司周边矿石供应稳定，并且哈萨克斯坦进口长协矿价格变动幅度相对较小，铁矿石价格变化导致的公司成本上升幅度相对有限。

公司炼焦煤等非金属辅料资源年采购中长协矿的占比为 70%，公司采购主要集中于宁夏大武口矿、内蒙乌海矿、青海木里江仓矿等国内矿山，公司煤炭供应主要以神华集团所属的宁夏、内蒙几家公司和潞安集团新疆公司的资源为主供应渠道，同时以新疆、宁夏等地的地方资源做为补充，少量采购来自于外蒙策克矿山。

公司地处我国西北腹地，受西北冶金企业相对较少、运输能力限制等因素影响，原材料市场供应相对比较独立、供给充足。其中金属炉料中的铁原矿可供给比例为 120%，球团矿可供给比例为 200%，其它铁精矿、废钢、生铁、铁合金、硅锰合金可供给比例均在 100% 以上。

总体来看，公司依托自有的铁矿石资源，以外购资源作为补充，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足够的保障，资源结构比较合理，渠道比较稳定，能够支撑公司钢铁生产对原燃料的需求。公司矿石自给率较高，周边矿石及哈萨克斯坦进口长协矿价格相对稳定，公司成本受国际铁矿石价格上涨影响程度也相对不高。

## 2、区域位置优势

发行人是我国甘肃省最大的钢铁企业，也是我国西北地区最大的钢铁生产企业之一，2010 年在甘肃省钢铁市场占有率为 40% 左右。随着我国西部大开发的

深入实施,地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明显加快。甘肃省“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在‘十二五’期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20%以上,累计投资规模达 30,000 亿元”;新疆也提出“在‘十二五’期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25%以上,累计投资规模达 36,000 亿元”,由此可见发行人未来的销售市场需求充足。与此同时,中亚五国对我国西北地区钢铁企业的产品进口量逐年增长,而西北地区大型钢铁企业较少,供应相对不足,产能呈现出局部供不应求的态势,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此外,发行人所在地区的兰渝铁路、陇海铁路、兰新铁路的新建与扩建均为发行人的采购和运输以及销售市场的进一步拓展提供了可能。并且,西部地区特有的税收优惠、电价优惠等政策也为发行人节省了一些成本。

###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以高速线材、棒材、中厚板、热轧薄板几大系列为主。公司各类产品全部按高于国家标准或用户要求的内控标准组织生产,A、B、D 级船板钢通过中国、英国、挪威、德国和日本五国船级社认证;普通碳素结构钢高速无扭控冷热轧圆盘条、压力容器用钢板、碳素结构钢热轧钢板、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四种产品获得中国冶金工业协会“金杯奖”;ER70S-6CO 气体保护焊丝钢高线盘条被国家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高速无扭控冷热轧圆盘条系列产品、中厚板系列产品、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被评为“甘肃省名牌”产品。

### 4、技术研发优势

2008 年至今,发行人共安排技术创新项目近 600 项,承担了国家级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 项,省科技厅重大科技专项 6 项,省工信委省级技术创新项目 63 项,酒钢公司级技术创新项目 500 余项,获得甘肃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6 项,获得省部、行业及市级科技进步奖 44 项,拥有发明专利 10 项,主持制定国家标准 2 项。

通过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协作,发行人已开发形成了“低品位难选铁矿采选及烧结技术”、“弱粘煤配煤炼焦工艺技术”、“冶金能源高效利用技术”、“高洁净钢及高性能、低成本钢铁材料生产技术”等核心技术,上述技术系解决钢铁业当前铁矿石资源不足、开发利用国内低品位难选铁矿石等发展问题的关键技术,具有

较强的技术需求背景。此外，公司与长沙矿冶研究院等单位共同承担的重大科技专项“难选矿选矿技术开发”项目，与东北大学围绕高性能、低成本钢铁材料开展的超细晶钢技术研究，与神雾公司、北京科技大学联合进行的低品位铁矿石直接还原技术工业化研究，均为国内领先水平的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应用前景广阔。

## 5、经营战略优势

发行人在钢铁主业的发展方向实施“普特并举”战略，贯彻落实国家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总体战略要求，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优化工艺流程，适度发展碳钢规模；结合区域电力供应优势及资源特点，大力发展环境友好、附加值高的不锈钢、特钢产品；在积极提升企业竞争实力的基础上，实施兼并重组，进一步提高主业规模及竞争力。

在发行人的“十二五”战略规划中，公司发展方向及布局定位清晰。本部定位为板材不锈钢及特钢精品制造中心，产品以板带及精品不锈钢为主，线棒材为辅，形成以高品质板带材、不锈钢材、高端线棒材为主的产品结构，逐步打造短流程精品特钢基地。榆钢、翼钢定位为建材制造中心，产品以大批量、低成本线棒材为主，榆钢重点开发焊条、焊丝类软线品种。在“十二五”期末，发行人钢、材生产能力力争达到 1,300 万吨（其中不锈钢 300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960 亿元，铁料资源自给率达 60% 以上。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申报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原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国富浩华）对发行人 200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五联方圆审字[2009]050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国富浩华对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浩华审字[2010]第 994 号、国浩审字[2011]第 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11 年 1-9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情况

2009 年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酒钢集团持有的碳钢业务及榆中钢铁 100% 股权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0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2008 年度数据引自本公司 2009 年财务报告中经追溯调整的 2008 年数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期初数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但在编制母公司报表时，并不进行相应的追溯调整。因此，母公司 2008 年部分财务数据可能不存在可比性，提请投资者在使用时予以注意。

2010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议案，决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相关会计估计变更，并据此编制了 2010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上述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由于本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相关规定理解有误，该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0 年 4 月 1 日即第二季度起开始执行更符合未来适用法的规定，因此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了差错更正的追溯调整，对 201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国富浩华为该前期差错更正出具了专项说明(国浩报字[2011]第 53 号)。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0 年数据来自经重述后的 2010 年度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追溯调整情况，发行人编制了 2008-2010 年度及 201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国富浩华对该报表出具了国浩阅字[2012]第 702A1 号审阅报告。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617,778,792.92	4,671,009,877.27	2,583,000,617.22	3,265,399,944.19
应收票据	3,469,557,610.44	450,383,735.86	326,835,864.07	782,807,347.90

应收账款	226,520,577.32	400,504,966.19	541,345,483.50	561,122,715.06
预付款项	1,967,961,601.77	1,149,707,708.55	550,707,400.84	1,234,312,436.89
其他应收款	339,429,093.27	231,595,472.59	177,048,026.26	60,069,473.28
存货	9,434,771,893.04	6,571,966,655.96	5,336,566,666.51	4,854,882,964.27
其他流动资产	3,729,678.86	75,148,997.42	15,856,835.82	10,834,917.2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4,059,749,247.62</b>	<b>13,550,317,413.84</b>	<b>9,531,360,894.22</b>	<b>10,769,429,798.84</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514,671,913.98	274,885,989.68	-	-
固定资产	12,913,926,820.46	11,952,802,217.92	11,707,118,954.32	9,847,080,867.50
在建工程	2,975,420,035.95	1,669,914,821.18	1,634,758,747.35	3,722,661,523.13
工程物资	75,559,759.91	1,428,213.47	97,787,811.30	15,940,419.91
无形资产	2,953,623,636.89	2,947,297,142.82	3,018,921,389.04	3,088,870,852.62
长期待摊费用	115,340.39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725,123.81	69,087,923.75	95,635,941.68	172,735,653.6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517,042,631.39</b>	<b>16,915,416,308.82</b>	<b>16,554,222,843.69</b>	<b>16,847,289,316.77</b>
<b>资产总计</b>	<b>43,576,791,879.01</b>	<b>30,465,733,722.66</b>	<b>26,085,583,737.91</b>	<b>27,616,719,115.6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347,711,390.96	6,857,039,245.47	1,327,558,900.69	2,36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应付票据	4,605,663,000.00	1,684,652,000.00	3,102,534,544.00	2,145,984,000.00
应付账款	6,388,143,504.59	4,571,507,834.78	3,889,127,084.13	6,190,662,888.89
预收款项	1,639,987,385.39	1,558,325,028.80	1,598,887,145.17	1,448,195,557.07
应付职工薪酬	290,420,407.79	312,809,951.90	351,950,302.34	270,906,407.57
应交税费	516,377,402.86	-5,541,838.18	-46,935,368.37	241,961,218.78
其他应付款	699,401,503.78	353,233,200.39	315,251,968.12	200,688,327.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9,560,723.53	-	27,688,356.16	136,16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6,557,265,318.90</b>	<b>15,332,025,423.16</b>	<b>13,066,062,932.24</b>	<b>15,599,558,399.5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395,707,000.00	3,766,692,000.00	2,966,692,000.00	2,367,076,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5,231,333.33	155,231,333.33	45,213,333.33	18,30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550,938,333.33</b>	<b>3,921,923,333.33</b>	<b>3,011,905,333.33</b>	<b>2,385,376,000.00</b>
<b>负债合计</b>	<b>31,108,203,652.23</b>	<b>19,253,948,756.49</b>	<b>16,077,968,265.57</b>	<b>17,984,934,399.55</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4,091,357,424.00	2,045,678,712.00	2,045,678,712.00	873,600,000.00
资本公积	2,795,440,613.83	4,839,889,325.83	4,831,041,061.45	5,998,448,826.62
专项储备	197,150,554.58	111,377,203.72	25,107,266.07	-
盈余公积	887,506,321.91	887,506,321.91	763,262,739.19	709,255,178.41



未分配利润	3,942,872,624.11	2,803,040,122.45	2,217,969,408.69	1,951,067,485.91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914,327,538.43</b>	<b>10,687,491,685.91</b>	<b>9,883,059,187.40</b>	<b>9,532,371,490.94</b>
少数股东权益	554,260,688.35	524,293,280.26	124,556,284.94	99,413,225.1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2,468,588,226.78</b>	<b>11,211,784,966.17</b>	<b>10,007,615,472.34</b>	<b>9,631,784,716.0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3,576,791,879.01</b>	<b>30,465,733,722.66</b>	<b>26,085,583,737.91</b>	<b>27,616,719,115.61</b>

## 2、合并利润表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43,673,095,536.47</b>	<b>39,524,507,359.70</b>	<b>35,948,440,451.64</b>	<b>31,133,996,912.10</b>
其中：营业收入	43,673,095,536.47	39,524,507,359.70	35,948,440,451.64	31,133,996,912.10
<b>二、营业总成本</b>	<b>41,855,048,451.68</b>	<b>38,359,842,962.19</b>	<b>35,535,409,671.00</b>	<b>30,874,022,090.15</b>
其中：营业成本	38,830,405,915.36	35,217,434,584.23	32,495,713,321.37	26,510,556,145.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025,608.73	103,254,127.08	108,967,515.22	137,371,842.32
销售费用	1,125,618,532.54	1,290,471,089.78	1,012,964,592.56	1,150,421,533.09
管理费用	1,327,143,952.49	1,503,014,894.86	1,636,239,477.86	2,012,354,468.44
财务费用	432,677,774.97	195,545,312.17	209,657,314.32	496,610,620.60
资产减值损失	23,176,667.59	50,122,954.07	71,867,449.67	566,707,480.60
投资收益	-	-2,069,083.52	-	-
<b>三、营业利润</b>	<b>1,818,047,084.79</b>	<b>1,162,595,313.99</b>	<b>413,030,780.64</b>	<b>259,974,821.95</b>
加：营业外收入	27,515,257.26	30,832,417.12	9,374,996.23	17,537,697.15
减：营业外支出	12,242,088.83	23,468,252.29	2,820,278.80	20,227,930.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2,742,406.73
<b>四、利润总额</b>	<b>1,833,320,253.22</b>	<b>1,169,959,478.82</b>	<b>419,585,498.07</b>	<b>257,284,588.40</b>
减：所得税费用	457,730,063.31	234,640,418.24	93,466,731.74	18,665,626.62
<b>五、净利润</b>	<b>1,375,590,189.91</b>	<b>935,319,060.58</b>	<b>326,118,766.33</b>	<b>238,618,961.7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4,400,372.86	913,882,167.68	320,909,483.56	249,137,570.59
少数股东损益	31,189,817.05	21,436,892.90	5,209,282.77	-10,518,608.81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29	0.4467	0.1569	0.12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9	0.4467	0.1569	0.1218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	-	-	-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1,375,590,189.91</b>	<b>935,319,060.58</b>	<b>326,118,766.33</b>	<b>238,618,961.7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1,344,400,372.86	913,882,167.68	320,909,483.56	249,137,570.59



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189,817.05	21,436,892.90	5,209,282.77	-10,518,608.8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28,872,099.88	35,264,699,858.13	33,225,185,976.66	30,156,767,153.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7,613,138.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89,872.65	232,266,667.35	241,189,065.68	52,640,219.7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075,561,972.53</b>	<b>35,496,966,525.48</b>	<b>33,466,375,042.34</b>	<b>30,217,020,511.5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61,266,391.59	31,362,935,455.35	27,968,075,679.87	23,768,865,191.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5,039,839.74	1,806,044,094.97	1,867,970,620.21	1,855,448,786.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2,838,067.49	1,194,905,365.74	1,551,805,644.47	1,983,684,166.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981,283.47	260,567,160.69	620,545,135.41	491,269,704.1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060,125,582.29</b>	<b>34,624,452,076.75</b>	<b>32,008,397,079.96</b>	<b>28,099,267,848.8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15,436,390.24</b>	<b>872,514,448.73</b>	<b>1,457,977,962.38</b>	<b>2,117,752,662.7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92,231.10	1,018,000.00	3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00,000.00</b>	<b>2,292,231.10</b>	<b>1,018,000.00</b>	<b>3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23,761,018.30	2,351,497,245.26	1,318,283,062.00	3,160,674,593.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182,046.24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54,943,064.54</b>	<b>2,574,985,145.26</b>	<b>1,318,283,062.00</b>	<b>3,160,674,593.0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54,143,064.54</b>	<b>-2,572,692,914.16</b>	<b>-1,317,265,062.00</b>	<b>-3,160,674,293.0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407,200,000.00	20,000,000.00	14,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407,200,000.00	20,000,000.00	14,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35,733,650.00	9,839,475,686.93	1,927,000,000.00	2,304,900,011.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510,325,000.00	589,450,000.00	576,640,000.00	-

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156,058,650.00</b>	<b>10,836,125,686.93</b>	<b>5,023,640,000.00</b>	<b>4,819,600,011.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16,046,504.51	6,009,995,342.15	4,967,000,000.00	1,292,736,140.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4,211,555.54	448,492,619.30	303,112,227.35	430,647,379.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617,900.00	510,325,000.00	589,450,000.00	576,64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759,875,960.05</b>	<b>6,968,812,961.45</b>	<b>5,859,562,227.35</b>	<b>2,300,023,519.6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96,182,689.95</b>	<b>3,867,312,725.48</b>	<b>-835,922,227.35</b>	<b>2,519,576,491.39</b>
<b>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957,476,015.65</b>	<b>2,167,134,260.05</b>	<b>-695,209,326.97</b>	<b>1,476,654,861.0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0,684,877.27	1,993,550,617.22	2,688,759,944.19	1,212,105,083.12
<b>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118,160,892.92</b>	<b>4,160,684,877.27</b>	<b>1,993,550,617.22</b>	<b>2,688,759,944.19</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281,689,776.08	3,449,366,707.34	1,801,598,650.77	2,547,795,961.04
应收票据	3,028,919,546.93	233,163,706.18	331,221,035.68	953,341,650.02
应收账款	546,798,295.48	988,801,121.25	1,241,470,598.46	2,108,579,706.41
预付款项	1,106,868,403.79	204,720,288.21	192,151,475.92	1,210,650,092.90
其他应收款	716,387,921.60	82,000,987.06	588,195,363.86	402,003,877.11
存货	5,771,694,726.49	3,927,200,207.46	3,379,733,100.77	3,141,130,614.4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452,358,670.37</b>	<b>8,885,253,017.50</b>	<b>7,534,370,225.46</b>	<b>10,363,501,901.92</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3,080,402,782.43	2,750,202,782.43	1,947,516,792.75	1,687,516,792.75
固定资产	10,083,101,213.87	9,439,874,132.23	8,915,933,066.93	6,897,017,099.81
在建工程	1,984,924,181.32	1,521,388,749.56	1,523,081,427.22	3,588,891,367.40
工程物资	945,751.91	1,428,213.47	97,787,811.30	15,940,419.91
无形资产	2,882,531,623.85	2,935,560,595.99	3,006,775,371.10	3,078,237,23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04,915.14	7,804,915.14	16,347,873.40	85,996,661.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39,710,468.52	16,656,259,388.82	15,507,442,342.70	15,353,599,576.31
资产总计	36,492,069,138.89	25,541,512,406.32	23,041,812,568.16	25,717,101,478.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87,161,390.96	6,447,039,245.47	812,558,900.69	1,9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应付票据	3,166,740,000.00	470,000,000.00	2,584,934,544.00	987,194,000.00
应付账款	4,777,428,877.25	3,505,121,487.04	2,757,612,793.43	5,824,117,798.97
预收款项	811,229,907.38	979,189,630.47	1,355,766,871.07	1,990,281,330.42
应付职工薪酬	209,134,683.17	267,023,697.08	308,287,436.18	256,248,406.70
应交税费	447,722,734.30	46,169,024.07	-1,843,949.38	270,948,828.52
其他应付款	116,484,069.21	95,001,013.27	173,477,887.15	139,599,911.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27,688,356.16	136,16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315,901,662.27	11,809,544,097.40	10,518,482,239.30	14,119,550,276.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95,707,000.00	3,666,692,000.00	2,966,692,000.00	2,367,076,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631,333.33	36,631,333.33	30,913,333.33	4,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32,338,333.33	3,703,323,333.33	2,997,605,333.33	2,371,576,000.00
负债合计	25,648,239,995.60	15,512,867,430.73	13,516,087,572.63	16,491,126,276.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91,357,424.00	2,045,678,712.00	2,045,678,712.00	873,600,000.00
资本公积	2,780,616,126.50	4,826,294,838.50	4,826,294,838.50	5,993,768,826.62
专项储备	189,191,003.24	111,377,203.72	25,107,266.07	-
盈余公积	887,506,321.91	887,506,321.91	763,262,739.19	709,255,178.41
未分配利润	2,895,158,267.64	2,157,787,899.46	1,865,381,439.77	1,649,351,196.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43,829,143.29	10,028,644,975.59	9,525,724,995.53	9,225,975,20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492,069,138.89	25,541,512,406.32	23,041,812,568.16	25,717,101,478.23

## 2、母公司利润表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097,396,734.42	26,146,738,379.20	24,136,351,691.70	29,641,826,239.44
减：营业成本	23,672,313,510.05	23,177,803,768.98	21,514,812,965.33	25,586,770,233.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126,516.62	73,588,649.48	80,565,217.20	107,918,199.53
销售费用	797,819,092.11	944,027,970.86	786,429,228.82	902,646,635.32
管理费用	946,506,536.30	1,054,068,254.48	1,266,300,382.01	1,602,989,300.87
财务费用	358,869,868.83	141,129,157.06	153,972,445.60	433,421,349.31



资产减值损失	-	27,982,206.29	-5,415,635.26	472,616,647.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6,300,000.00	-2,017,450.32	-	-
<b>二、营业利润</b>	<b>1,243,061,210.51</b>	<b>726,120,921.73</b>	<b>339,687,088.00</b>	<b>535,463,874.04</b>
加：营业外收入	22,370,994.26	27,714,657.00	2,643,939.90	5,451,994.15
减：营业外支出	9,247,885.95	20,778,449.04	43,253.18	18,227,610.02
<b>三、利润总额</b>	<b>1,256,184,318.82</b>	<b>733,057,129.69</b>	<b>342,287,774.72</b>	<b>522,688,258.17</b>
减：所得税费用	314,246,079.44	111,839,216.08	72,249,970.86	73,924,701.03
<b>四、净利润</b>	<b>941,938,239.38</b>	<b>621,217,913.61</b>	<b>270,037,803.86</b>	<b>448,763,557.14</b>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02	0.3162	0.1320	0.219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02	0.3162	0.1320	0.2194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b>	<b>-</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941,938,239.38</b>	<b>621,217,913.61</b>	<b>270,037,803.86</b>	<b>448,763,557.14</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35,361,060.34	29,677,078,292.82	27,652,848,578.28	28,317,834,751.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7,613,138.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80,804.43	92,408,846.22	78,671,881.28	38,195,614.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151,941,864.77</b>	<b>29,769,487,139.04</b>	<b>27,731,520,459.56</b>	<b>28,363,643,504.1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13,272,492.46	26,540,653,962.30	22,825,645,116.41	22,692,111,011.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8,858,036.97	1,531,557,931.12	1,652,908,511.06	1,658,292,39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9,131,143.01	774,844,001.72	1,125,564,435.49	1,453,630,665.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118,020.99	114,696,923.91	524,063,608.61	397,105,060.3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917,379,693.43</b>	<b>28,961,752,819.05</b>	<b>26,128,181,671.57</b>	<b>26,201,139,135.9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34,562,171.34</b>	<b>807,734,319.99</b>	<b>1,603,338,787.99</b>	<b>2,162,504,368.2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00,000.00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77,995.01	1,00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100,000.00</b>	<b>2,277,995.01</b>	<b>1,000,000.00</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2,722,598.69	1,853,605,068.99	1,220,292,135.81	2,991,565,539.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4,800,000.00	771,287,900.00	26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75,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7,522,598.69	2,624,892,968.99	1,480,292,135.81	3,266,865,53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0,422,598.69	-2,622,614,973.98	-1,479,292,135.81	-3,266,865,539.8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5,183,650.00	9,221,700,686.93	3,912,000,000.00	4,354,900,01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536,100,000.00	102,00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105,183,650.00</b>	<b>9,757,800,686.93</b>	<b>4,014,000,000.00</b>	<b>4,354,900,011.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36,046,504.51	5,387,220,342.15	4,517,000,000.00	1,172,736,140.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0,953,649.40	371,831,634.22	265,243,962.45	413,020,372.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36,100,000.00	102,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767,000,153.91</b>	<b>5,859,051,976.37</b>	<b>5,318,343,962.45</b>	<b>1,687,756,512.9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38,183,496.09</b>	<b>3,898,748,710.56</b>	<b>-1,304,343,962.45</b>	<b>2,667,143,498.05</b>
<b>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832,323,068.74</b>	<b>2,083,868,056.57</b>	<b>-1,180,297,310.27</b>	<b>1,562,782,326.4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9,366,707.34	1,265,498,650.77	2,445,795,961.04	883,013,634.63
<b>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181,689,776.08</b>	<b>3,349,366,707.34</b>	<b>1,265,498,650.77</b>	<b>2,445,795,961.04</b>

### （三）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1、2008 年度较 2007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08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b>2008 年度新增 3 家</b>					
嘉峪关酒钢河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嘉峪关市	张 胜	1,000	100.00%	新设
新疆酒钢嘉利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	李红梅	2,000	100.00%	新设
新疆酒钢嘉鹏钢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	李 鑫	3,000	51.00%	新设

#### 2、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09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b>2009 年度新增 5 家</b>					
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榆中县	田 勇	80,000	100.00%	收购
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	徐浩然	2,000	100.00%	收购
酒泉钢铁集团天水东晟物流有限公司	甘肃省天水市	保文庆	4,000	50.00%	收购



青海嘉利泰贸易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刘铁奇	2,000	100.00%	新设
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那成孝	20,000	100.00%	新设

### 3、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2010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b>2010 年度新增 5 家</b>					
酒钢集团敦煌天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敦煌市	秦积峰	3,000	100.00%	新设
酒钢集团肃北天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敦煌市	秦积峰	10,000	100.00%	新设
酒钢肃南宏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肃南县	朱爱炳	4,500	100.00%	新设
酒钢盈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宁市	都建民	8,000	51.00%	新设
陕西酒钢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陕西省泾阳县	陈治强	10,000	60.00%	新设
<b>2010 年度减少 1 家</b>					
酒泉钢铁集团天水东晟物流有限公司	甘肃省天水市	保文庆	4,000	50.00%	交由联营企业经营

### 4、2011 年 1-9 月较 2010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2011 年 1-9 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b>2011 年 1-9 月减少 1 家</b>					
新疆酒钢嘉鹏钢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	韩文治	3,000	51.00%	交由小股东负责经营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 1、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91	0.88	0.73	0.69
速动比率（倍）	0.55	0.46	0.32	0.38
资产负债率	71.39%	63.20%	61.64%	65.12%
债务资本比率	63.13%	52.33%	49.72%	49.60%
每股净资产（元）	3.05	5.48	4.89	11.0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比例	2.42%	2.16%	2.56%	2.82%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9.30	83.93	65.21	-
存货周转率(次/年)	4.85	5.91	6.38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32,472.98	315,196.37	250,551.92	149,730.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6	6.35	2.89	1.48
EBITDA全部债务比(倍)	0.16	0.26	0.25	0.16
EBITDA利息倍数(倍)	6.25	9.81	6.59	2.7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9	0.43	0.71	2.4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7	1.06	-0.34	1.6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1.28%	8.55%	3.25%	2.61%
总资产报酬率	4.95%	4.91%	2.39%	-

注：由于未取得经追溯调整的2008年年初数据，故2008年度的总资产报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无法计算。

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1年 9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87	0.75	0.72	0.73
速动比率(倍)	0.59	0.42	0.39	0.51
资产负债率	70.28%	60.74%	58.66%	64.13%
每股净资产(元)	2.65	4.90	4.66	10.5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比例	0.70%	1.29%	2.10%	33.36%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29	23.45	14.41	28.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4.88	6.34	6.60	16.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9,512.58	248,096.11	217,039.45	168,326.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5	5.78	4.31	2.1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30	0.39	0.78	2.4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4	1.02	-0.58	1.7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8.69%	6.19%	2.83%	4.8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A.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B.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C.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D.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资本化总额×100%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资本化总额=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E.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F.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100%

G.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H.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I.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J.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K.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L.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M.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N.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O. (合并口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00%

(母公司)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100%

P.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 / 2] ×100%

##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合并口径)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3%	9.07%	3.05%	2.64%
每股收益(元)	0.3290	0.4467	0.1569	0.1218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b>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4%	9.01%	1.70%	2.18%
每股收益(元)	0.3290	0.4437	0.0986	0.1200

注: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证监会公告[2010]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

单位: 元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b>非经常性损益</b>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019,659.26	7,404,400.60	-869,921.19	-2,742,406.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4,183,000.00	7,386,666.67	1,5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90,897,213.27	141,209,459.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03,449.05	-4,223,235.77	-69,152.65	4,049,993.75
所得税影响额	-3,602,518.63	1,104,624.72	1,024,997.11	465,250.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714.38	47,720.84	16,098.39	-843,555.89
<b>合计</b>	<b>9,444,875.30</b>	<b>6,211,819.27</b>	<b>196,303,710.60</b>	<b>144,395,352.23</b>

注: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字[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执行。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各项业务依托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共同开展, 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能够更加充分的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 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 本公司管理层以合并财务报表

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

### （一）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 1、资产负债构成分析

##### （1）资产构成分析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比 重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 比重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比 重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比 重
货币资金	861,777.88	19.78%	467,100.99	15.33%	258,300.06	9.90%	326,539.99	11.82%
应收票据	346,955.76	7.96%	45,038.37	1.48%	32,683.59	1.25%	78,280.73	2.83%
应收账款	22,652.06	0.52%	40,050.50	1.31%	54,134.55	2.08%	56,112.27	2.03%
预付账款	196,796.16	4.52%	114,970.77	3.77%	55,070.74	2.11%	123,431.24	4.47%
其他应收款	33,942.91	0.78%	23,159.55	0.76%	17,704.80	0.68%	6,006.95	0.22%
存货	943,477.19	21.65%	657,196.67	21.57%	533,656.67	20.46%	485,488.30	17.58%
其他流动资产	372.97	0.01%	7,514.90	0.25%	1,585.68	0.06%	1,083.49	0.04%
<b>流动资产合计</b>	<b>2,405,974.92</b>	<b>55.21%</b>	<b>1,355,031.74</b>	<b>44.48%</b>	<b>953,136.09</b>	<b>36.54%</b>	<b>1,076,942.98</b>	<b>39.00%</b>
长期股权投资	51,467.19	1.18%	27,488.60	0.90%	-	-	-	-
固定资产	1,291,392.68	29.63%	1,195,280.22	39.23%	1,170,711.90	44.88%	984,708.09	35.66%
在建工程	297,542.00	6.83%	166,991.48	5.48%	163,475.87	6.27%	372,266.15	13.48%
工程物资	7,555.98	0.17%	142.82	0.00%	9,778.78	0.37%	1,594.04	0.06%
无形资产	295,362.36	6.78%	294,729.71	9.67%	301,892.14	11.57%	308,887.09	11.18%
长期待摊费用	11.53	0.00%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72.51	0.19%	6,908.79	0.23%	9,563.59	0.37%	17,273.57	0.6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51,704.26</b>	<b>44.79%</b>	<b>1,691,541.63</b>	<b>55.52%</b>	<b>1,655,422.28</b>	<b>63.46%</b>	<b>1,684,728.93</b>	<b>61.00%</b>
<b>总资产</b>	<b>4,357,679.19</b>	<b>100.00%</b>	<b>3,046,573.37</b>	<b>100.00%</b>	<b>2,608,558.37</b>	<b>100.00%</b>	<b>2,761,671.91</b>	<b>100.00%</b>

##### 1) 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2,761,671.91万元、2,608,558.37万元、3,046,573.37万元和4,357,679.19万元；由于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加。

##### 2) 流动资产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



## ①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科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10	0.00%	12.47	0.00%	5.86	0.00%	17.37	0.01%
银行存款	820,941.46	95.26%	416,056.02	89.07%	199,349.20	77.18%	268,858.63	82.34%
其他货币资金	40,835.32	4.74%	51,032.50	10.93%	58,945.00	22.82%	57,664.00	17.66%
合计	861,777.88	100%	467,100.99	100.00%	258,300.06	100.00%	326,539.99	100.00%

公司的货币资金中，现金的比例极小，银行存款的占比最大，为 80-90%左右，剩余其他货币资金的主要形式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比 2009 年末增加 80.84%，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市场销售情况良好，货款回笼加快；另一方面，2010 年度，货币政策趋向紧缩，在流动性收紧及加息预期下，公司从生产经营需要和降低借款成本角度考虑增加了银行借款。2011 年开始，公司一方面因本期销售良好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增加，另一方面因筹措大量资金用于扩大产能并积极准备货币资金以应对经济增长可能的下滑趋势，形成了 2011 年 9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占比相对较高的局面。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94,213.99 万元，主要是为子公司票据签发的保证金。

## ② 应收票据

发行人的应收票据主要是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78,280.73 万元、32,683.59 万元、45,038.37 万元和 346,955.76 万元。2009 年末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票据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业务量不断增长，并且采用票据进行结算的比例有所增加。

## ③ 应收账款

截至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56,112.27 万元、54,134.55 万元、40,050.50 万元和 22,652.06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逐年下降主要是两方面因素导致：一是 2009 年、2010 年国内经济企稳回升，钢铁产品需求旺盛，客户支付能力也明显恢复；二是发行人针对不同

的产品、客户和销售区域制定了明确的信用政策，并强化了销售人员的考核指标，严格落实应收账款催收制度，货款回收速度加快。

发行人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882.96万元、1,150.55万元、4,805.49万元和3,210.36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且坏账发生的损失较少。

#### ④ 预付款项

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采购燃料、钢坯款等。截至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23,431.24万元、55,070.74万元、114,970.77万元和196,796.16万元。发行人2009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08年末减少68,360.50万元，降幅为55.3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减少资金占用，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适度减少了原材料提前采购量。发行人2010年末和2011年9月30日预付账款较前一报告期都有较大幅度增长，其中2010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09年末增加59,900.03万元，增幅为108.77%；2011年9月30日较上年末增长81,825.39万元，增幅为71.17%。2010年以来发行人预付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发行人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对铁矿石、钢坯和焦炭等原燃料的采购量有所增加；加之2010年以来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发行人对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明显增加。2011年9月30日较年初增加71%，主要原因是公司贸易预付款增加以及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 ⑤ 存货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以及商品采购构成，其中原材料的占比最大，约占60-70%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结构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12,323.56	64.43%	-	442,140.58	66.75	1,592.70	306,897.73	55.90	9,258.13	396,708.01	72.19	31,306.12



库存商品	164,516.26	17.31%	6,856.54	127,032.08	19.18	3,449.38	130,646.21	23.80	5,931.46	98,667.08	17.95	18,510.45
自制半成品	173,380.32	18.24%	-	64,633.71	9.76	139.80	107,855.87	19.65	139.80	53,080.44	9.66	14,225.96
商品采购	-	-	-	17,711.22	2.67	-	3,559.96	0.65	-	979.05	0.18	-
受托代销商品	113.59	0.01%	-	26.29	0.00	-	26.29	0.00	-	96.24	0.02	-
委托加工物资	-	-	-	10,834.66	1.64	-	-	-	-	-	-	-
<b>合计</b>	<b>950,333.73</b>	<b>100.00</b>	<b>6,856.54</b>	<b>662,378.54</b>	<b>100.00</b>	<b>5,181.88</b>	<b>548,986.05</b>	<b>100.00</b>	<b>15,329.39</b>	<b>549,530.82</b>	<b>100.00</b>	<b>64,042.52</b>

2009年末的存货账面余额与2008年末基本持平，账面价值增长9.92%，主要是因为跌价准备大幅减少；2010年末的存货账面余额较2009年末增长20.65%，账面价值增长23.15%，主要是因为2010年钢铁市场销售形势良好，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从而原材料、外购商品等库存增加。

最近三年，存货跌价准备逐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2008年下半年铁矿石和钢材价格大幅下降，发行人2008年末对原材料及库存品存货计提了较高的跌价准备；2009年以来，铁矿石和钢材价格稳步回升，随着发行人对高价原燃料的消耗以及库存商品的销售实现，因而2010年末及2011年9月末的存货跌价准备大幅下降。

2011年9月30日存货账面余额大幅增加近30亿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发行人2011年新建4#烧结机、7#高炉、5#、6#捣鼓焦炉、9#连铸机及大棒线项目等不断投产，钢材产量有较大增长，导致库存商品余额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向哈萨克斯坦进口铁矿石途径的阿拉山口进入冬季后运输受阻，因此发行人从每年的8月底开始实行原材料的冬储囤料计划，该项采购计划主要在每年的9-10月份期间完成，因而导致2011年9月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

### 3) 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

#### ① 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2008年末及2009年末的长期股权投资为零。截至2010年末和2011年9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27,488.60万元和51,467.19万元。2010



年末新增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27,488.60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新增联营公司兴安民爆、参股财务公司；同时，发行人与天水嘉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东晟物流由天水嘉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生产经营，发行人不再将东晟物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行人 2011 年 9 月 30 日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 87%，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联营企业投资所致。

## ② 固定资产

截至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984,708.09 万元、1,170,711.90 万元、1,195,280.22 万元和 1,291,392.68 万元，在公司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35.66%、44.88%、39.23%和 29.63%，符合钢铁行业固定资产占比较高的特点。2008 年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总体运行状况良好，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保持在稳定的水平，对有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已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 ③ 在建工程

截至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72,266.15 万元、163,475.87 万元、166,991.48 万元和 297,542.00 万元。2010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与 2009 年末基本持平。截至 200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08 年末减少 208,709.28 万元，降幅为 56.09%，主要原因为宏兴碳钢冷轧项目、宏兴 330KV 送变电工程、宏兴 3#、4#焦炉干熄焦工程、宏兴碳钢炼钢工艺流程优化项目等转入固定资产。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0 年末增加 130,550.51 万元，增幅为 78.1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了部分工程建设，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暂未进行竣工结算所致。

## ④ 无形资产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和非专利技术。其中，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的占比分别为 93.34%、95.66%、95.43%和 89.78%。截至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8,887.09 万元、301,892.14 万元、294,729.71 万元和 295,362.36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 (2) 负债构成分析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	金额	占总负	金额	占总负	金额	占总负
	(万元)	债比重	(万元)	债比重	(万元)	债比重	(万元)	债比重
短期借款	1,234,771.14	39.69%	685,703.92	35.61%	132,755.89	8.26%	236,500.00	13.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250,000.00	15.55%	250,000.00	13.90%
应付票据	460,566.30	14.81%	168,465.20	8.75%	310,253.45	19.30%	214,598.40	11.93%
应付账款	638,814.35	20.54%	457,150.78	23.74%	388,912.71	24.19%	619,066.29	34.42%
预收账款	163,998.74	5.27%	155,832.50	8.09%	159,888.71	9.94%	144,819.56	8.05%
应付职工薪酬	29,042.04	0.93%	31,281.00	1.62%	35,195.03	2.19%	27,090.64	1.51%
应交税费	51,637.74	1.66%	-554.18	-0.03%	-4,693.54	-0.29%	24,196.12	1.35%
其他应付款	69,940.15	2.25%	35,323.32	1.83%	31,525.20	1.96%	20,068.83	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10,000.00	0.56%
其他流动负债	6,956.07	0.22%	-	-	2,768.84	0.17%	13,616.00	0.76%
<b>流动负债合计</b>	<b>2,655,726.53</b>	<b>85.37%</b>	<b>1,533,202.54</b>	<b>79.63%</b>	<b>1,306,606.29</b>	<b>81.27%</b>	<b>1,559,955.84</b>	<b>86.74%</b>
长期借款	439,570.70	14.13%	376,669.20	19.56%	296,669.20	18.45%	236,707.60	13.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523.13	0.50%	15,523.13	0.81%	4,521.33	0.28%	1,830.00	0.1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55,093.83</b>	<b>14.63%</b>	<b>392,192.33</b>	<b>20.37%</b>	<b>301,190.53</b>	<b>18.73%</b>	<b>238,537.60</b>	<b>13.26%</b>
<b>负债总计</b>	<b>3,110,820.37</b>	<b>100.00%</b>	<b>1,925,394.88</b>	<b>100.00%</b>	<b>1,607,796.83</b>	<b>100.00%</b>	<b>1,798,493.44</b>	<b>100.00%</b>

公司负债中流动负债占比较大，截至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分别为 86.74%、81.27%、79.63% 和 85.37%。

## 1) 流动负债

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为主。

## ① 短期借款

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主要是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而向银行借入的款项。截至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36,500 万元、132,755.89 万元、685,703.92 万元和 1,234,771.14 万元。2010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552,948.03 万元，增幅为 416.51%。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0 年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及价格大幅上涨导致资金占用增加；二是公司在建项目及生产销售较以前年度增加，所需生产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资金增加。2011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549,067.21 万元，增

幅为 80.07%，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建设项目、产能增加等导致贷款增加；另一方面，在流动性收紧及加息预期的背景下，发行人从生产经营需要和降低借款成本的角度考虑增加了银行短期借款。

## ② 交易性金融负债

截至 201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无交易性金融负债。2009 年末、2008 年末，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为承继的酒钢集团 25 亿元短期融资券。2009 年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受让了酒钢集团发行的 2009 年第一期 25 亿元短期融资券（“09 酒钢 CP01”）。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7 月 7 日对该部分短期融资券履行了兑付责任。

## ③ 应付票据

发行人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14,598.40 万元、310,253.45 万元、168,465.20 万元和 460,566.30 万元。2009 年末和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运用票据进行结算的比例有所增加。

## ④ 应付账款

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大宗原料、燃料的采购款。截至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19,066.29 万元、388,912.71 万元、457,150.78 万元和 638,814.35 万元。

200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08 年末减少 230,153.58 万元，降幅为 37.1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适度增加了采购款的票据结算量和现金结算量。201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68,238.07 万元，增幅为 17.55%，主要原因是 2010 年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量扩大，加之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因采购产生的应付账款增加。2011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较 2010 年末增加了 181,663.57 万元，增幅达 39.74%，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每年的 4-9 月份为主要原料和燃料的冬储采购期，截至三季度末，部分采购款暂未进行结算。

## ⑤ 预收账款

发行人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客户的钢材货款。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44,819.56 万元、159,888.71 万元、155,832.50 万元和 163,998.74 万元。为稳定销售渠道，公司一直加强销售结算工作，并基本能保证对当月所收预售客户款项的钢材发货，减少对代理商的资金占用。由于预收账款的结算周期较短，因此报告期内预收账款的余额并未随着收入的大幅增加而发生较大变动。

## 2) 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在 95% 以上。截至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36,707.60 万元、296,669.20 万元、376,669.20 万元和 439,570.70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09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08 年末增加 59,961.60 万元，增幅为 25.33%；2010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80,000 万元，增幅为 26.97%；2011 年 9 月 30 日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62,901.50 万元，增幅为 16.70%。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不断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调整债务结构的需要借入了部分长期借款。

## 2、盈利能力分析

合并口径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4,367,309.55	3,952,450.74	3,594,844.05	3,113,399.69
营业成本	3,883,040.59	3,521,743.46	3,249,571.33	2,651,055.61
营业毛利	484,268.96	430,707.28	345,272.71	462,344.08
期间费用	288,544.03	298,903.13	285,886.14	365,938.66
投资收益/（损失）	-	-206.91	-	-
利润总额	183,332.03	116,995.95	41,958.55	25,728.46
净利润	137,559.02	93,531.91	32,611.88	23,861.90
毛利率	11.09%	10.90%	9.60%	14.85%
销售净利率	3.15%	2.37%	0.91%	0.77%

注：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毛利率=营业毛利 / 营业收入 ×100%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 / 营业收入 ×100%

### (1) 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钢铁产品								
棒材	1,328,090.03	30.41%	1,245,057.37	31.50%	1,077,403.10	29.97%	913,596.38	29.34%
卷板	720,166.51	16.49%	844,502.43	21.37%	525,781.92	14.63%	860,355.21	27.63%
线材	463,224.32	10.61%	526,529.61	13.32%	437,639.12	12.17%	570,035.27	18.31%
板材	283,615.13	6.49%	360,897.32	9.13%	293,898.92	8.18%	431,218.62	13.85%
钢坯	485,341.64	11.11%	273,408.35	6.92%	515,033.68	14.33%	21,115.04	0.68%
球团矿	6,519.70	0.15%	773.92	0.02%	-	-	-	-
生铁	-	-	114.68	0.00%	74,510.02	2.07%	70,984.82	2.28%
<b>钢铁产品小计</b>	<b>3,286,957.34</b>	<b>75.26%</b>	<b>3,251,283.69</b>	<b>82.26%</b>	<b>2,924,266.77</b>	<b>81.35%</b>	<b>2,867,305.33</b>	<b>92.10%</b>
二、焦化产品								
化产	64,394.79	1.47%	50,535.74	1.28%	35,092.21	0.98%	38,915.34	1.25%
焦炭	52,101.78	1.19%	48,991.69	1.24%	34,048.15	0.95%	6,894.35	0.22%
<b>焦化产品小计</b>	<b>116,496.57</b>	<b>2.67%</b>	<b>99,527.44</b>	<b>2.52%</b>	<b>69,140.36</b>	<b>1.92%</b>	<b>45,809.69</b>	<b>1.47%</b>
三、动力产品	<b>28,434.28</b>	<b>0.65%</b>	<b>23,987.26</b>	<b>0.61%</b>	<b>56,185.40</b>	<b>1.56%</b>	<b>65,763.86</b>	<b>2.11%</b>
四、物资贸易	<b>570,818.76</b>	<b>13.07%</b>	<b>370,442.27</b>	<b>9.37%</b>	<b>396,074.97</b>	<b>11.02%</b>	-	-
五、其他	<b>364,602.61</b>	<b>8.35%</b>	<b>207,210.08</b>	<b>5.24%</b>	<b>149,176.55</b>	<b>4.15%</b>	<b>134,520.81</b>	<b>4.32%</b>
<b>营业收入合计</b>	<b>4,367,309.55</b>	<b>100.00%</b>	<b>3,952,450.74</b>	<b>100.00%</b>	<b>3,594,844.05</b>	<b>100.00%</b>	<b>3,113,399.69</b>	<b>100.00%</b>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113,399.69万元、3,594,844.05万元、3,952,450.74万元和4,367,309.55万元，呈现逐年增长态势。公司2009年营业收入较2008年增长481,444.35万元，增幅15.46%，主要原因是：2009年宏观经济逐步转暖，钢铁下游行业需求回升，特别是西北地区钢铁需求扩容明显，公司的钢铁销售量有所增加。公司2010年营业收入较2009年增长357,606.69万元，增幅为9.95%，主要原因是：2010年国内经济快速回升，西部地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明显加快，公司2010年的钢材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较2009年均有所提高。公司2011年1-9月营业收入较2010年同期增长1,449,118.94万元，增幅为49.66%，主要是因为受市场、产能扩大影响，公司销量、售价增加，同时物资贸易和其他类收入增长较多，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贡献较大。

公司80%以上的营业收入来源于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2008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9 月的钢铁产品生产销售收入分别为 2,867,305.33 万元、2,924,266.77 万元、3,251,283.69 万元和 3,286,957.34 万元。受惠于报告期内钢材市场销售价格上涨和发行人在西北区域内的比较优势，公司钢铁产品收入呈逐年上涨态势。发行人的物资贸易收入主要由子公司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海嘉利兴”）及其他各销售子公司进行的部分贸易活动。为开拓传统销售区域外的购销渠道，公司成立了上海嘉利兴专向负责在华东、华南地区的贸易业务，以谋求与当地市场建立的密切合作关系。上海嘉利兴在 2011 年 1-9 月为发行人贡献了近 40 亿元的贸易收入。

### （2）营业成本

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9 月营业成本分别为 2,651,055.61 万元、3,249,571.33 万元、3,521,743.46 万元和 3,883,040.59 万元。发行人 2009 年营业成本较 2008 年增加 598,515.72 万元，增幅为 22.58%；2010 年营业成本较 2009 年同期增加 272,172.13 万元，增幅为 8.38%；2011 年 1-9 月份营业成本较 2010 年同期增长 1,312,014.49 万元，增幅为 51.03%。2009 年以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致使耗用原材量增加；加之 2009 年 5 月以来，铁矿石、煤炭和焦炭等原材料价格止跌回升，因而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持续增加。

### （3）毛利及毛利率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9 月，发行人的毛利率分别为 14.85%、9.60%、10.90% 和 11.09%。按产品划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一、钢铁产品	474,352.20	14.43%	424,957.90	13.07%	326,800.93	11.18%	445,300.22	15.53%
棒材	196,826.19	14.82%	178,561.86	14.34%	123,700.73	11.48%	163,761.14	17.92%
卷板	128,794.79	17.88%	101,704.46	12.04%	50,431.49	9.59%	98,966.63	11.50%
线材	85,865.45	18.54%	79,182.01	15.04%	47,395.94	10.83%	93,316.15	16.37%
板材	59,623.23	21.02%	65,317.66	18.10%	43,856.42	14.92%	82,665.49	19.17%
钢坯	2,008.53	0.41%	118.41	0.04%	56,214.95	10.91%	3,468.76	16.43%
球团矿	1,234.01	18.93%	68.35	8.83%	-	-	-	-
生铁	-	-	5.17	4.51%	5,201.40	6.98%	3,122.04	4.40%
二、焦化产品	4,557.04	3.91%	2,570.97	2.58%	1,751.45	2.53%	8,790.55	19.19%



化产	3,275.36	5.09%	2,254.73	4.46%	3,719.47	10.60%	9,404.45	24.17%
焦炭	1,281.68	2.46%	316.24	0.65%	-1,968.02	-5.78%	-613.90	-8.90%
三、动力产品	966.33	3.40%	879.83	3.67%	14,697.12	26.16%	8,549.30	13.00%
四、物资贸易	845.04	0.15%	4,187.06	1.13%	1,248.02	0.32%	-	-
五、其他	3,548.35	0.97%	-1,888.49	-0.91%	775.19	0.52%	-295.99	-0.22%
综合毛利/综合毛利率	484,268.96	11.09%	430,707.28	10.90%	345,272.71	9.60%	462,344.08	14.85%

发行人与钢铁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毛利率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600019	宝钢股份	12.04%	9.43%	12.20%
000709	河北钢铁	7.14%	6.17%	7.26%
000898	鞍钢股份	10.53%	9.15%	16.33%
600005	武钢股份	8.14%	8.11%	14.62%
600808	马钢股份	5.86%	5.31%	8.57%
000932	华菱钢铁	1.46%	7.27%	10.25%
000825	太钢不锈	8.88%	9.04%	10.29%
000629	攀钢钒钛	15.71%	13.56%	8.17%
600010	包钢股份	4.90%	-0.60%	8.75%
000761	本钢板材	10.79%	4.96%	11.14%
可比公司平均值		<b>8.55%</b>	<b>7.24%</b>	<b>10.76%</b>
可比公司中值		<b>8.51%</b>	<b>7.69%</b>	<b>10.27%</b>
<b>600307</b>	<b>酒钢宏兴</b>	<b>10.90%</b>	<b>9.60%</b>	<b>14.85%</b>

注：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各公司 2008-2010 年报。

2008 年至 2009 年，发行人毛利率呈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走势一致，主要原因是 2008 年爆发的金融危机对钢材价格和下游需求量均产生了重大冲击，2009 年钢材价格虽有所反弹，但总体上仍在低位徘徊；2010 年和 2011 年 1-9 月，宏观经济持续向好，钢材价格持续走高，钢铁行业毛利率有所上升。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① 西北地区钢铁需求扩容明显，但区域内钢铁企业产能较小，新疆等地区建筑钢材价格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发行人是该区域内规模最大的钢铁生产企业之一，具有明显的区域优势和规模优势；② 发行人铁矿石自给率在 30% 以上，同时周边地区铁矿石、焦炭、电力资源丰富，生产成本较低。

## (4) 期间费用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期间 费用比	金额 (万元)	占期间 费用比	金额 (万元)	占期间 费用比	金额 (万元)	占期间 费用比
销售费用	112,561.85	39.01%	129,047.11	43.17%	101,296.46	35.43%	115,042.15	31.44%
管理费用	132,714.40	45.99%	150,301.49	50.28%	163,623.95	57.23%	201,235.45	54.99%
财务费用	43,267.78	15.00%	19,554.53	6.54%	20,965.73	7.33%	49,661.06	13.57%
合计	288,544.03	100.00%	298,903.13	100.00%	285,886.14	100.00%	365,938.66	100.00%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1-9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365,938.66万元、285,886.14万元、298,903.13万元和288,544.03万元，呈持续下降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2010年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
600019	宝钢股份	0.88%	2.62%	0.40%	3.91%
000709	河北钢铁	0.50%	3.85%	1.51%	5.86%
000898	鞍钢股份	1.75%	3.72%	1.35%	6.83%
600005	武钢股份	0.98%	2.56%	1.13%	4.66%
600808	马钢股份	0.37%	1.86%	1.13%	3.35%
000932	华菱钢铁	0.98%	2.71%	1.74%	5.42%
000825	太钢不锈	1.43%	3.42%	1.32%	6.17%
000629	攀钢钒钛	2.70%	7.44%	2.27%	12.42%
600010	包钢股份	1.09%	1.25%	1.75%	4.08%
000761	本钢板材	1.12%	6.26%	0.52%	7.89%
可比公司平均值		<b>1.18%</b>	<b>3.57%</b>	<b>1.31%</b>	<b>6.06%</b>
可比公司中值		<b>1.03%</b>	<b>3.06%</b>	<b>1.33%</b>	<b>5.64%</b>
<b>600307</b>	<b>酒钢宏兴</b>	<b>3.26%</b>	<b>3.80%</b>	<b>0.49%</b>	<b>7.56%</b>

注1：上表中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期间费用率分别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注2：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各公司2010年报。

## 1) 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用。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1-9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15,042.15万元、101,296.46万元、129,047.11万元和112,561.85万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略高，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位于我国西部，区域内销售点与客户的运输距离较长，而可比公司主要分布在钢铁消费集中的中、东部地区，产品可就近销售。随着我国西部大



开发的深入实施，西部地区钢铁消费需求将保持快速扩容趋势，西部地区的交通运输条件也将会获得改善与提高，发行人西部地区销售量占比的增加将降低销售费用。同时，发行人管理销售水平的提升，驻外子公司直供终端用户占比的增加，将增强发行人销售能力，降低销售费用。

## 2) 管理费用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9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01,235.45 万元、163,623.95 万元、150,301.49 万元和 132,714.40 万元，呈现逐年下降的良好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费用控制，取得了显著效果。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3) 财务费用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9 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49,661.06 万元、20,965.73 万元、19,554.53 万元和 43,267.78 万元。2008 年至 2010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逐年降低，并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项目开工导致部分借款费用资本化。2011 年 1-9 月份财务费用较 2010 年同期出现大幅增加，增长 222.28%，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长短期借款不断增加，尤其是短期借款增幅较大，2011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比 2010 年末增长 80.07%，2010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幅为 416.51%；二是自 2010 年 10 月起中国人民银行 5 次上调贷款基准利率，导致发行人财务成本不断上升。

## (5) 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逐年增长。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和 2011 年 1-9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3,861.90 万元、32,611.88 万元、93,531.91 万元和 137,559.02 万元。净利润增长主要原因是：① 2010 年至 2011 年三季度，国内钢材市场的回暖促使钢材价格上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② 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以及新疆区域振兴措施的不断出台，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内钢材市场需求量和销售量增长明显；③ 发行人对管理体制深入挖潜，进行了良好的系统性优化，管理费用不断降低；④ 发行人原材料自给率逐年提高，资源优势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对较低，进一步降低了营业成本；⑤ 2008 年下

半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铁矿石、焦炭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和钢价急剧下跌，导致发行人 2008 年存货跌价准备导致的资产减值损失较大，2009 年以来，铁矿石和钢材价格稳步回升，随着发行人对高价原燃料的消耗以及库存商品的销售实现，存货跌价准备导致的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减少。

### 3、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合并口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43.64	87,251.44	145,797.80	211,77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414.31	-257,269.29	-131,726.51	-316,06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618.27	386,731.27	-83,592.22	251,957.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95,747.60	216,713.43	-69,520.93	147,665.49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8 年至 201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减少，2009 年较 2008 年减少 65,977.47 万元，降幅为 31.15%；2010 年较 2009 年减少 58,546.35 万元，降幅为 40.16%。主要原因是：① 2009 年 5 月以来原材料价格止跌回升，而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数量和现款支付比例高于上年同期，导致公司购买商品的现金支出同比增加金额大于因同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② 2010 年以来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且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发行人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增加了原材料采购规模；③ 发行人采用票据进行结算的业务逐渐增加，结算方式的改变也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有所减少。

201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0 年同期增长 99,683.53 万元，增长 97.86%，主要原因为：2011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 2010 年同期增长 1,449,118.94 万元，增幅为 49.66%；同时，由于发行人原燃料自给率不断提高，受原燃料价格波动上升的影响相对有限，因此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带来的现金流入的增加大于成本采购引起的现金支出的增加。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 2008 年减少 184,340.92



万元，降幅为 58.32%，主要原因是“十一五”规划后期，公司在固定资产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上资金投入有所减少。

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不断增加，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增加 125,542.79 万元、增幅为 95.31%，2011 年 1-9 月较 2010 年同期增加 217,423.44 万元、增幅为 169.87%。主要原因是钢铁市场好转，同时公司为了淘汰落后产能及进行产品结构调整等，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投入不断增加。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0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592.22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市场状况，公司减缓生产建设规模，资金需求较少，因而新增融资有所减少。201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09 年度增加 470,323.50 万元，增长 562.64%；2011 年 1-9 月较 2010 年同期增加 445,698.80 万元，增长 474.55%。主要原因是为满足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资金需求，公司新增融资金额大幅增加。

## 4、偿债能力分析

### (1)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91	0.88	0.73	0.69
速动比率（倍）	0.55	0.46	0.32	0.38
资产负债率	71.39%	63.20%	61.64%	65.12%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6	6.35	2.89	1.48

发行人与钢铁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2010 年末/年度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利息保障倍数
600019	宝钢股份	0.94	0.42	48.47%	10.41
000709	河北钢铁	0.79	0.40	70.48%	1.99
000898	鞍钢股份	0.85	0.49	47.35%	2.40
600005	武钢股份	0.43	0.14	62.94%	3.12
600808	马钢股份	1.05	0.62	60.06%	2.87
000932	华菱钢铁	0.55	0.30	80.61%	-0.47
000825	太钢不锈	1.03	0.40	63.94%	2.48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利息保障倍数
000629	攀钢钒钛	0.52	0.24	72.58%	2.03
600010	包钢股份	1.04	0.48	69.92%	1.35
000761	本钢板材	0.95	0.30	57.75%	4.13
可比公司平均值		<b>0.81</b>	<b>0.38</b>	<b>63.41%</b>	<b>3.03</b>
可比公司中值		<b>0.90</b>	<b>0.40</b>	<b>63.44%</b>	<b>2.44</b>
<b>600307</b>	<b>酒钢宏兴</b>	<b>0.88</b>	<b>0.46</b>	<b>63.20%</b>	<b>6.35</b>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 2010 年报。

##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截至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9、0.73、0.88 和 0.91，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0.32、0.46 和 0.55，基本保持稳定。随盈利情况不断改善，公司 2010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保持了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 2) 利息保障倍数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9 月，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8、2.89、6.35 和 4.86。发行人 2010 年度的利息保障倍数较可比上市公司良好，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09 年以来，铁矿石价格上涨，公司自有及周边丰富的铁矿石资源带来的生产成本优势日益明显，公司盈利能力明显增强；另一方面，公司合理规划资金用途，提高了资金利用效率，财务费用大幅下降。利润总额上升和财务费用的下降导致了利息保障倍数的提升。

## （3）资本结构分析

截至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12%、61.64%、63.20%和 71.3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大致相当，符合钢铁行业资金高度密集的特点。

##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 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9.30	83.93	65.21	-
存货周转率(次/年)	4.85	5.91	6.38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18	1.40	1.34	-

注：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 总资产平均余额

2、由于未取得经追溯调整的 2008 年年初数据，故 2008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无法计算。

发行人与钢铁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2010 年度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600019	宝钢股份	32.88	4.40	0.97
000709	河北钢铁	335.38	5.24	1.13
000898	鞍钢股份	48.25	6.95	0.90
600005	武钢股份	253.21	7.35	1.01
600808	马钢股份	67.66	5.71	0.94
000932	华菱钢铁	53.28	6.50	0.87
000825	太钢不锈	72.63	6.15	1.48
000629	攀钢钒钛	22.20	4.27	0.75
600010	包钢股份	69.75	3.70	0.95
000761	本钢板材	98.97	4.44	1.31
可比公司平均值		<b>105.42</b>	<b>5.47</b>	<b>1.03</b>
可比公司中值		<b>68.71</b>	<b>5.47</b>	<b>0.96</b>
<b>600307</b>	<b>酒钢宏兴</b>	<b>83.93</b>	<b>5.91</b>	<b>1.40</b>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 2010 年报。

##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9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5.21、83.93 和 139.30，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导致周转率有所提高。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高于可比公司中值，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能力较强。

## (3) 存货周转率分析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9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38、5.91 和 4.85，存货周转率较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增加，且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存货增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



司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较好的存货管理能力。

#### (4)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9 月，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4、1.40 和 1.1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高于 1.03 的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和营运能力良好。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

### 1、资产负债构成分析

#### (1) 资产构成分析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	金额	占总资	金额	占总资	金额	占总资
	(万元)	产比重	(万元)	产比重	(万元)	产比重	(万元)	产比重
货币资金	728,168.98	19.95%	344,936.67	13.50%	180,159.87	7.82%	254,779.60	9.91%
应收票据	302,891.95	8.30%	23,316.37	0.91%	33,122.10	1.44%	95,334.17	3.71%
应收账款	54,679.83	1.50%	98,880.11	3.87%	124,147.06	5.39%	210,857.97	8.20%
预付账款	110,686.84	3.03%	20,472.03	0.80%	19,215.15	0.83%	121,065.01	4.71%
其他应收款	71,638.79	1.96%	8,200.10	0.32%	58,819.54	2.55%	40,200.39	1.56%
存货	577,169.47	15.82%	392,720.02	15.38%	337,973.31	14.67%	314,113.06	12.21%
流动资产合计	1,845,235.87	50.57%	888,525.30	34.79%	753,437.02	32.70%	1,036,350.19	40.30%
长期股权投资	308,040.28	8.44%	275,020.28	10.77%	194,751.68	8.45%	168,751.68	6.56%
固定资产	1,008,310.12	27.63%	943,987.41	36.96%	891,593.31	38.69%	689,701.71	26.82%
在建工程	198,492.42	5.44%	152,138.87	5.96%	152,308.14	6.61%	358,889.14	13.96%
工程物资	94.58	0.00%	142.82	0.01%	9,778.78	0.42%	1,594.04	0.06%
无形资产	288,253.16	7.90%	293,556.06	11.49%	300,677.54	13.05%	307,823.72	11.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0.49	0.02%	780.49	0.03%	1,634.79	0.07%	8,599.67	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3,971.05	49.43%	1,665,625.94	65.21%	1,550,744.23	67.30%	1,535,359.96	59.70%
<b>资产总计</b>	<b>3,649,206.91</b>	<b>100.00%</b>	<b>2,554,151.24</b>	<b>100.00%</b>	<b>2,304,181.26</b>	<b>100.00%</b>	<b>2,571,710.15</b>	<b>100.00%</b>

#### 1) 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的总资产余额分别为 2,571,710.15 万元、2,304,181.26 万元、2,554,151.24 万元和 3,649,206.91 万元。由于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加。截至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9 月 30 日，流动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30%、32.70%、34.79%、50.57%；非流动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比例分别为 59.70%、67.30%、65.21%、49.43%，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 2) 流动资产

母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

### ① 货币资金

截至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54,779.60 万元、180,159.87 万元、344,936.67 万元和 728,168.98 万元。200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08 年末减少 74,619.73 万元，降幅为 29.29%，2009 年经营形势较好，母公司加大了对前期欠款的支付力度，清偿了部分借款；2010 年末和 2011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主要是母公司增大了融资力度，增加了短期借款。

### ② 应收票据

截至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95,334.17 万元、33,122.10 万元、23,316.37 万元和 302,891.95 万元。2008 年末至 2010 年末应收票据逐年减少是因为：公司经历 2008 年金融危机后一直采取保有现金的资金策略，在每年末均有意识加大了承兑汇票的结算比例。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10 年末增长 279,575.58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2011 年以来，随着国家对于稳健货币政策的深入执行，银行信贷规模受到了严格的控制，发行人客户获得的银行授信规模很大一部分均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实现；为了应对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增加，同时保证销售款项的顺利回收，发行人增加了销售商品票据进行结算的比例，造成最近一期应收票据的大幅度增加。

### ③ 应收账款

截至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210,857.97 万元、124,147.06 万元、98,880.11 万元和 54,679.83 万元。母公司应收账款逐年下降，一是因为钢材产品市场需要旺盛，公司更多采用先款后货的支付方式；二是公司销售管理方面强化了销售人员的考核指标，严格落实

应收账款催收制度，货款回收速度加快。

#### ④ 存货

截至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314,113.06 万元、337,973.31 万元、392,720.02 万元和 577,169.47 万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加的原因主要为：由于钢材市场的形势好转，公司不断扩大产量，从而库存商品及原燃料持续增加。

#### 3) 非流动资产

母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

##### ① 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下属钢铁子公司和贸易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截至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68,751.68 万元、194,751.68 万元、275,020.28 万元和 308,040.28 万元。报告期内，为扩大经营规模，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不断增加。

##### ② 固定资产

截至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的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689,701.71 万元、891,593.31 万元、943,987.41 万元和 1,008,310.12 万元，在公司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26.82%、38.69%、36.96%和 27.63%，符合母公司钢铁行业固定资产占比较高的特点。

##### ③ 在建工程

截至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的在建工程分别为 358,889.14 万元、152,308.14 万元、152,138.87 万元和 198,492.42 万元，2009 年末较 2008 年末减少了 206,580.00 万元、降幅为 57.56%，2010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与 2009 年末基本持平，主要是因为主要是因为母公司在十一五期间建设的工程在 2008 年后逐步竣工，并进行了竣工结算转入固定资产。2011

年 9 月末比 2010 年末增长 30.47%，主要是因为 2011 年是“十二五”的第一年，规划的建设项目开工所致。

#### ④ 无形资产

母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截至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的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307,823.72 万元、300,677.54 万元、293,556.06 万元和 288,253.16 万元，基本保持在稳定水平。

### (2) 负债构成分析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负	金额	占总负	金额	占总负	金额	占总负
	(万元)	债比重	(万元)	债比重	(万元)	债比重	(万元)	债比重
短期借款	1,178,716.14	45.96%	644,703.92	41.56%	81,255.89	6.01%	191,500.00	11.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250,000.00	18.50%	250,000.00	15.16%
应付票据	316,674.00	12.35%	47,000.00	3.03%	258,493.45	19.12%	98,719.40	5.99%
应付账款	477,742.89	18.63%	350,512.15	22.59%	275,761.28	20.40%	582,411.78	35.32%
预收账款	81,122.99	3.16%	97,918.96	6.31%	135,576.69	10.03%	199,028.13	12.07%
应付职工薪酬	20,913.47	0.82%	26,702.37	1.72%	30,828.74	2.28%	25,624.84	1.55%
应交税费	44,772.27	1.75%	4,616.90	0.30%	-184.39	-0.01%	27,094.88	1.64%
其他应付款	11,648.41	0.45%	9,500.10	0.61%	17,347.79	1.28%	13,959.99	0.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10,000.00	0.61%
其他流动负债	-	-	-	-	2,768.84	0.20%	13,616.00	0.83%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31,590.17</b>	<b>83.11%</b>	<b>1,180,954.41</b>	<b>76.13%</b>	<b>1,051,848.22</b>	<b>77.82%</b>	<b>1,411,955.03</b>	<b>85.62%</b>
长期借款	429,570.70	16.75%	366,669.20	23.64%	296,669.20	21.95%	236,707.60	14.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63.13	0.14%	3,663.13	0.24%	3,091.33	0.23%	450.00	0.0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33,233.83</b>	<b>16.89%</b>	<b>370,332.33</b>	<b>23.87%</b>	<b>299,760.53</b>	<b>22.18%</b>	<b>237,157.60</b>	<b>14.38%</b>
<b>负债合计</b>	<b>2,564,824.00</b>	<b>100.00%</b>	<b>1,551,286.74</b>	<b>100.00%</b>	<b>1,351,608.76</b>	<b>100.00%</b>	<b>1,649,112.63</b>	<b>100.00%</b>

#### 1) 负债总体情况

截至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649,112.63 万元、1,351,608.76 万元、1,551,286.74 万元和 2,564,824.00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13%、58.66%、60.74%和 70.28%，与母公司所处的钢铁行业特征基本一致。

#### 2) 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等。

### ① 短期借款

截至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1,500.00 万元、81,255.89 万元、644,703.92 万元和 1,178,716.14 万元。母公司 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9 月份短期借款增长较快，一是因为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及价格大幅上涨导致资金占用增加，二是在流动性收紧及加息预期的背景下，母公司从生产经营需要和降低借款成本的角度考虑增加了银行短期借款。

### ②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09 年末、2008 年末，母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为承继的酒钢集团 25 亿元短期融资券。2009 年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受让了酒钢集团发行的 2009 年第一期 25 亿元短期融资券（“09 酒钢 CP01”）。母公司对该部分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0 年 7 月 7 日履行了兑付责任。

### ③ 应付票据

截至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的应付票据分别为 98,719.40 万元、258,493.45 万元、47,000.00 万元和 316,674.00 万元。母公司 2009 年末和 2011 年 9 月 30 日应付票据余额较大，主要原因在于 2011 年以来，银行贷款利率迅速爬升，融资成本压力极大，公司在融资中采用大量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来用以支付原材料款，以保证资金平衡。

### ④ 应付账款

截至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82,411.78 万元、275,761.28 万元、350,512.15 万元和 477,742.89 万元。应付账款占比呈下降趋势，这与母公司增加采购款的票据结算量和现金结算量相一致。

### ⑤ 预收账款

母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钢材客户的货款。截至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9,028.13 万元、

135,576.69 万元、97,918.96 万元和 81,122.99 万元，从金额和占比两方面都在逐年减少，主要原因为母公司预收账款的结算周期缩短，基本为每月结算。

### 3) 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母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截至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236,707.60 万元、296,669.20 万元、366,669.20 万元和 429,570.70 万元。报告期内，母公司长期借款持续增加，在一定程度上优化了母公司负债的期限结构，短期偿债风险得到一定程度缓解，财务稳健性得到增强。

## 2、盈利能力分析

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2,709,739.67	2,614,673.84	2,413,635.17	2,964,182.62
期间费用	210,319.55	213,922.54	220,670.21	293,905.73
投资收益	630.00	-201.75	-	-
利润总额	125,618.43	73,305.71	34,228.78	52,268.83
所得税费用	31,424.61	11,183.92	7,225.00	7,392.47
净利润	94,193.82	62,121.79	27,003.78	44,876.36

###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母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铁	108,176.23	3.99%	602.40	0.02%	77,616.79	3.22%	70,984.82	2.39%
焦炭	7,547.02	0.28%	1,108.77	0.04%	19.94	0.00%	458.51	0.02%
化产	26,878.15	0.99%	32,173.70	1.23%	23,170.35	0.96%	25,659.97	0.87%
动力	20,934.01	0.77%	23,987.26	0.92%	56,185.40	2.33%	65,763.86	2.22%
钢坯	517,460.84	19.10%	274,062.01	10.48%	530,048.08	21.96%	24,254.23	0.82%
板材	317,711.80	11.72%	360,637.40	13.79%	281,012.13	11.64%	439,265.30	14.82%
线材	247,002.44	9.12%	293,293.09	11.22%	232,587.35	9.64%	334,081.75	11.27%
棒材	429,208.79	15.84%	321,515.35	12.30%	281,969.60	11.68%	199,749.71	6.74%
卷板	728,838.19	26.90%	843,532.22	32.26%	535,872.82	22.20%	865,142.72	29.19%

产品种类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305,982.19	11.29%	463,761.63	17.74%	395,152.71	16.37%	938,821.75	31.67%
营业收入合计	2,709,739.67	100.00%	2,614,673.84	100.00%	2,413,635.17	100.00%	2,964,182.62	100.00%

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9月，母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964,182.62万元、2,413,635.17万元、2,614,673.84万元和2,709,739.67万元。2009年营业收入较2008年减少了550,547.45万元，降幅为18.57%，主要原因是：①2008年公司卷板产能未形成，母公司在进行部分的过剩生铁、钢坯产能的对外销售，并由母公司直接开展，然而2009年母公司钢材产能形成后，对钢坯产能利用率较高，可最终钢材产品的销售大部分由销售子公司展开，导致母公司销售收入减少；②2008年底和2009年，公司陆续成立嘉峪关酒钢河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嘉利泰贸易有限公司、新疆酒钢嘉鹏钢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销售子公司，也进一步导致母公司收入的减少。

2010年和2011年1-9月母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小幅上升，在母公司营业收入产品构成中，主要的创收产品为卷板、棒材、板材和钢坯。

## (2) 期间费用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期间	金额	占期间	金额	占期间	金额	占期间
	(万元)	费用比	(万元)	费用比	(万元)	费用比	(万元)	费用比
销售费用	79,781.91	37.93%	94,402.80	44.13%	78,642.92	35.64%	90,264.66	30.71%
管理费用	94,650.65	45.00%	105,406.83	49.27%	126,630.04	57.38%	160,298.93	54.54%
财务费用	35,886.99	17.06%	14,112.92	6.60%	15,397.24	6.98%	43,342.13	14.75%
合计	<b>210,319.55</b>	<b>100.00%</b>	<b>213,922.54</b>	<b>100.00%</b>	<b>220,670.21</b>	<b>100.00%</b>	<b>293,905.73</b>	<b>100.00%</b>

报告期内，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9月，母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293,905.73万元、220,670.21万元、213,922.54万元和210,319.55万元，基本上呈现逐年递减的趋势。

### 1) 销售费用

母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用。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1-9月，母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90,264.66万元、78,642.92万元、94,402.80万元和79,781.91万元。由于母公司位于我国西北部，距离客户的运输距离较长，

因此销售费用占比相对较高。

## 2) 管理费用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9 月，母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60,298.93 万元、126,630.04 万元、105,406.83 万元和 94,650.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1%、5.25%、4.03% 和 3.49%。报告期内，母公司实行严格的费用控制措施，因而管理费用逐年降低。

## 3) 财务费用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9 月，母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43,342.13 万元、15,397.24 万元、14,112.92 万元和 35,886.99 万元。2008 至 2010 年度财务费用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贷款利率在该期间降息明显，公司依托集团整体优势，可获得较为优惠的低利率贷款，同时加重了对银行承兑汇票的利用，减少了对现金的占用，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得到加强。2011 年 1-9 月，财务费用较 2010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0 年末开始中国人民银行连续多次上调贷款基准利率及存款准备金率，央行加息影响利率上浮，公司利息支出增加，同时公司由于碳钢冷轧等产能全部释放，加重了对流动性借款的依赖。

## (3) 净利润

母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9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44,876.36 万元、27,003.78 万元、62,121.79 万元和 94,193.82 万元。2009 年较 2008 年净利润减少 17,872.58 万元，主要是因为受金融危机影响，2008 年下半年开始钢材价格急速下滑，2009 年钢材价格始终在低位徘徊，导致 2009 年度毛利率降低；2009 年至 2011 年 1-9 月份，母公司净利润呈现快速上涨势头，主要是因为钢材市场经过 2009 年的低潮期后，逐渐上扬，同时碳钢冷轧产品等高附加值钢材的全面投产，进一步拉升了公司的利润率。

## 3、现金流量分析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56.22	80,773.43	160,333.88	216,25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042.26	-262,261.50	-147,929.21	-326,68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818.35	389,874.87	-130,434.40	266,714.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83,232.31	208,386.81	-118,029.73	156,278.23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9 月，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6,250.44 万元、160,333.88 万元、80,773.43 万元和 123,456.22 万元。2009 年度、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母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大量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作为主要的款项结算方式，导致对现金流的流动减少。2011 年 1 至 9 月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0 年度增加 42,682.79 万元，增幅为 52.84%，主要原因是母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母公司在固定资产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上资金投入较多。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9 月，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6,686.55 万元、-147,929.21 万元、-262,261.50 万元和-274,042.26 万元。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9 月，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6,714.35 万元、-130,434.40 万元、389,874.87 万元和 533,818.35 万元。200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08 年减少 397,148.7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09 年母公司为偿还债务支付了 334,426.39 万元。2010 年，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20,309.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母公司 2010 年筹融资较多，因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了 530,970.07 万元。2011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143,943.48 万元，增幅为 36.92%，主要是母公司借款增加，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变动额

母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9 月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变动额分别为 156,278.23 万元、-118,029.73 万元、208,386.81 万元和 383,232.31 万元。2009 年度，母公司因偿还债务支付现金较多，导致该年度整体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为负，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 4、偿债能力分析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87	0.75	0.72	0.73
速动比率（倍）	0.59	0.42	0.39	0.51
资产负债率	70.28%	60.74%	58.66%	64.13%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9,512.58	248,096.11	217,039.45	168,326.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5	5.78	4.31	2.14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母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3、0.72、0.75 和 0.87，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且呈现出上升趋势；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39、0.42 和 0.59，2009 年和 2010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09 年和 2010 年母公司流动资产较 2008 年都有所下降，但同期存货却逐年增加。总体来看，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 （2）资产负债率分析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13%、58.66%、60.74% 和 70.28%，维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钢铁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性。2011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母公司增加了短期和长期借款，负债与资产都大幅增加，而所有者权益变动幅度较小。

#####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9 月，母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4、4.31、5.78 和 3.95。2010 年度，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 2009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201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为 113.76%，利息支出增

长率为 48.41%，两者综合作用导致利息保障倍数增长。

2011 年 1-9 月，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1 年 1-9 月，母公司从生产经营需要和降低借款成本的角度考虑增加了银行短期借款并相应增加了利息支出。2011 年 1-9 月份利润总额较上年度虽然增长了 71.36%，但仍低于利息支出 178.18% 的增幅，进而导致总体利息保障倍数的下降。

总体来看，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处于合理水平，显示了母公司良好的偿债能力。

### （三）未来业务目标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1、未来业务目标

##### （1）发展战略

我国《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西部地区已有钢铁企业要加快产业升级，结合能源、铁矿、水资源、环境和市场容量适度发展。”

“十二五”期间，公司将会遵循国家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围绕效益中心，坚持技术创新、专业化生产、优化产品结构三种途径，做大做强钢铁主业、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铸就“百年酒钢基业”。在未来的发展战略上，公司将会积极追求产品定位的差异化战略，扩大产品竞争优势，确立企业主导产品在市场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会跟踪现存用户在投资、技术、消费结构方面的变化特点，并及时根据这些趋势调整企业的产品结构，以适应不断发展的用户需求。

在钢铁主业的发展方向上，公司将会实施“普特并举”战略，贯彻落实国家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总体战略要求，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优化工艺流程，适度发展碳钢规模；结合区域电力供应优势及资源特点，大力发展环境友好、附加值高的不锈钢、特钢产品；在积极提升企业竞争实力的基础上，实施兼并重组，进一步提高主业规模及竞争力。

在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的发展方面，公司未来会将本部定位为板材不锈钢及特钢精品制造中心，将榆钢、翼钢定位为建材制造中心。本部产品以板带及精品不锈钢为主，线棒材为辅，形成以高品质板带材、不锈钢材、高端线棒材为主

的产品结构，逐步打造短流程精品特钢基地；榆钢、翼钢两公司的产品会以大批量、低成本线棒材为主，榆钢重点开发焊条、焊丝类软线品种，翼钢重点开发热轧带肋钢筋（HRB500）。

## （2）发展目标

发行人发展目标为：在完成收购不锈钢公司之后，“十二五”末，发行人生产规模为年产铁 1100 万吨、粗钢 1300 万吨（其中不锈钢钢坯 300 万吨）、商品钢材 1300 万吨。公司将力争在 2015 年实现钢铁产能 1300 万吨（其中不锈钢 300 万吨）、营业收入 960 亿元的发展目标，争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铁料资源自给率 60% 以上。

在产品结构上，发行人将削减普通钢材产量，增加有特色和竞争力较强的高附加值产品产量。到“十二五”末，商品钢材产量 1300 万吨，其中长材 730 万吨（棒材 560 万吨、高速线材 170 万吨）、板材 570 万吨。

在节能环保方面，发行人计划采用大型化、现代化技术装备以及精料等措施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提高资源利用率。到“十二五”末期，不含尾气矿固体废弃物产生量比“十一五”末减少 14.15 万吨，循环利用率达到 99.94%。

##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 （1）产品结构继续优化，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

公司不断加强对市场的分析、预测，加大效益品种的产品销量，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档次。同时，公司密切关注西北新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和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差异化营销，确保下阶段生产和销售；公司不断加大汽车用钢和家电用钢的产销量，培养冷轧和镀锌产品长期稳定的销售市场，努力将公司“特而专”的产品优势再度扩大，确保效益最大化。

同时，为了加快业务发展、提高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彻底消除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适时启动再融资项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 亿元，用于榆钢支持地震灾区恢复重建项目和收购酒钢集团天风不锈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目前此次再融资项目处于拟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前期准备阶段。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

能够迅速优化建筑钢材的产品结构,并将使公司的产品类型由碳钢扩展至不锈钢领域,有利于进一步巩固、提升行业地位和增加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 (2) 资源优势逐步体现, 矿石自给率将逐步提高

铁矿石是公司钢铁生产最重要的原材料。铁矿石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钢材生产成本产生重要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目前,发行人拥有镜铁山矿、镜铁山矿黑沟矿区,公司 2010 年度所需铁矿石的自给率约为 35%,周边矿山的采购比例约为 35%,另外 30%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及澳大利亚的进口球团矿与精矿。公司计划三年内铁矿石资源自给率达到 60%以上。在铁矿石价格日益上涨的市场形势下,公司自有及周边丰富的铁矿石资源带来的生产成本优势日益明显,公司的资源优势将逐步增强,在钢铁产能扩大的同时,将会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五、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
- 2、本期债券总额 30 亿元计入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3、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 16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4、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合并口径)	
	历史数	模拟数
流动资产合计	2,405,974.92	2,545,974.92
流动负债合计	2,655,726.53	2,495,726.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093.83	755,093.83
其中：应付债券	-	300,000.00
负债合计	3,110,820.37	3,250,820.37
股东权益合计	1,246,858.82	1,246,858.8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357,679.19	4,497,679.19
流动比率	0.91	1.02
资产负债率	71.39%	72.28%
项目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	
	历史数	模拟数
流动资产合计	1,845,235.87	1,985,235.87
流动负债合计	2,131,590.17	1,971,590.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3,233.83	733,233.83
其中：应付债券	-	300,000.00
负债合计	2,564,824.00	2,704,824.00
股东权益合计	1,084,382.91	1,084,382.9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649,206.91	3,789,206.91
流动比率	0.87	1.01
资产负债率	70.28%	71.38%

本次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降低了公司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流动负债比例，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流动比率也得到显著改善，短期偿债能力增强，从而为本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 第十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用途范围内，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将于2012年9月30日前到期的16亿元短期借款，剩余部分补充流动资金。

#### 1、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负债以流动性负债为主，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不高，存在一定的债务结构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偿还部分短期借款，将流动负债置换为非流动负债后，使公司获得相对稳定的中长期资金。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母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率将从83.11%降低至72.89%，合并口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率将从85.37%降低至76.77%。因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拟偿还的短期借款主要包括：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性质	借款机构名称	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1	流动资金贷款	交通银行兰州分行	20,000.00	2011/5/20-2012/5/20	6.31%
2	进口资源流贷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00	2011/4/1-2012/4/1	5.757%
3	流动资金贷款	中信银行	20,000.00	2011/7/19-2012/7/19	6.56%
4	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	20,000.00	2011/4/13-2012/4/13	6.31%
5	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	30,000.00	2011/4/14-2012/4/14	6.31%
6	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	30,000.00	2011/8/19-2012/8/18	6.56%
7	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	20,000.00	2011/9/14-2012/9/13	6.56%
	合计		<b>160,000.00</b>		

因本期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该时点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的需要，可能对具体偿还计划作出调整。

##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除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外，剩余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1)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降低流动性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的货币资金需求持续增加。201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86.18亿元，虽比2010年末有所上升，但与公司近400亿元的成本规模以及近期重大资本性支出需求（约96亿元）相比仍显不足。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假设仅发行16亿元用于偿还公司短期债务，不考虑募集适量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母公司流动比率将从0.87提升至0.94，合并口径流动比率将仅由原先的0.91提升至0.96，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执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后，母公司流动比率将从0.87提升至1.01，合并口径下公司流动比率将由原先的0.91提升至1.02，从而在更大程度上降低了流动性风险，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定运营提供资金保障。

### (2)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十二五”期间，我国钢铁产业将继续控制生产总量、淘汰落后产能、加强节能减排、推动并购重组、促进科技创新、加快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提升产业竞争力、推动产业升级，行业竞争将加剧。公司遵循国家钢铁产业发展政策，淘汰科技含量低、浪费资源、破坏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积极研发和引进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的先进生产工艺，同时逐渐向高端钢材市场进军。可以预见未来3-5年，发行人面临着较大的资本性支出，从而项目建设的铺底流动资金以及建成后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均较大。

综上，为了进一步提升短期偿债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并应对公司所面临的投资需求，把握投资机遇，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有必要适量补充长期稳定的流动资金。

同时，发行人承诺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决不将其通

过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流转,直接或间接用于与酒钢宏兴主营业务无关的对外投资行为。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16亿元用于偿还短期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部分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 对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随着公司近年来不断扩大投资规模,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大幅提高。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母公司口径下流动比率将从0.87提升至1.01,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从0.91提升至1.02,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 (二) 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母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16.89%增加至27.11%,合并口径下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14.63%增加至23.23%,本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

#### (三) 对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目前,在欧美经济持续不振、欧债危机加剧、主要大国多次采用量化宽松货币政策的国际大背景下,国内输入型通胀压力高企,为控制通胀同时保持经济健康发展,我国货币政策处于两难境地,因此,未来一段时间,国内利率波动风险加大。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有利于公司锁定融资成本。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最近一期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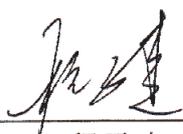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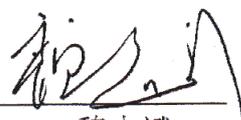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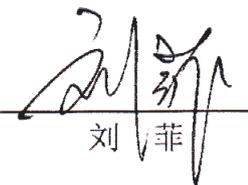


程子建

梁传密



魏志斌



刘菲

王铁成

任建民

夏添

蒋志翔



郑玉明



戚向东

吴碧莲

陈新树

李德奎

吴绍礼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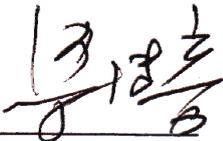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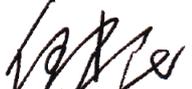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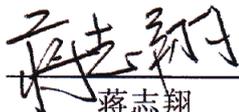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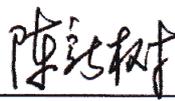
2012年3月14日

##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hr/>		<hr/>	<hr/>
程子建	梁传密	魏志斌	刘菲
<hr/>	<hr/>	<hr/>	<hr/>
			
王铁成	任建民	夏添	蒋志翔
<hr/>	<hr/>	<hr/>	<hr/>
<hr/>	<hr/>	<hr/>	
郑玉明	戚向东	吴碧莲	陈新树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李德奎	吴绍礼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6日

##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程子建

梁传密

魏志斌

刘 菲

王铁成

任建民

夏 添

蒋志翔

郑玉明

戚向东

吴碧莲

吴碧莲

陈新树

李德奎

吴绍礼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4日

##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程子建

梁传密

魏志斌

刘菲

王铁成

任建民

夏添

蒋志翔

郑玉明

戚向东

吴碧莲

陈新树

李德奎

李德奎

吴绍礼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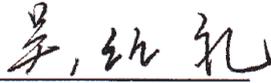
2012年3月14日

##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程子建	梁传密	魏志斌	刘菲
王铁成	任建民	夏添	蒋志翔
郑玉明	戚向东	吴碧莲	陈新村
李德奎	 吴绍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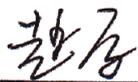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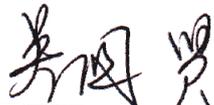
2012年3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的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赵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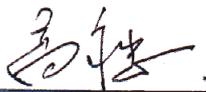
吴国贤



曹红斌



张立越



高永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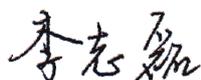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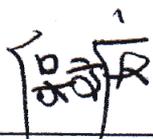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志磊

李小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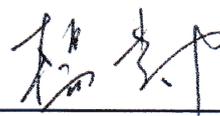
高建民



保文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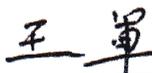
甘煜春



杨贵中



郭继荣



王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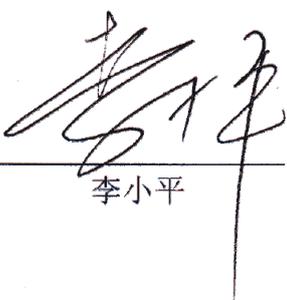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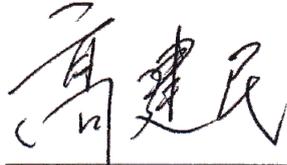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页)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hr/>		
李志磊	李小平	高建民
<hr/>	<hr/>	<hr/>
保文庆	甘煜春	杨贵中
<hr/>	<hr/>	
郭继荣	王 军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4日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名：  
张海梅  
张海梅  
余亮  
余亮

2012年3月14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开国  
王开国

2012年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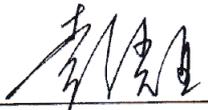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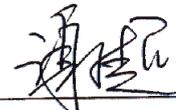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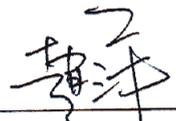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彭光亚

  
谢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赵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JINGTIAN & GONGCHENG  
2012年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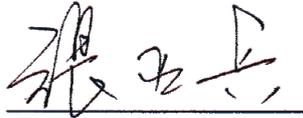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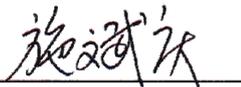
张海英



张亚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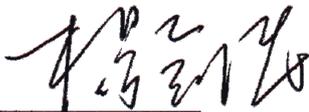


刘志文



施斌庆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剑涛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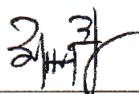
2012年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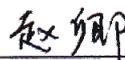
##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名：



刘洪涛



赵 卿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吴金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4日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之担保协议；
- (六)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时间：上午 9：00—11：30 下午：13：00—16：30

查阅地点：

- (一) 发行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 12 号

联系人：王军、齐晓东

电话：0937-6715370

传真：0937-6715507

互联网网址：[www.jisco.cn](http://www.jisco.cn)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

联系人：伍敏、王一、余亮

电话：010-88027899

传真：010-88027190

互联网网址：<http://www.htsec.com>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4日